中央氣象局技術指導叢書之二

計測 候 須 知 補

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風

,

經度計

,天空狀

况,及天氣



0092

年底出版,供各級測

候

人員

實際

導 衕

之

用

ø

唯

軍

關作

各戰

,

本

局

技

導義

,

民

=

**遂雖** 將完 各於攷 及 風 軰 記 原 建 各方交換氣象情 本書章節大致四本書章節大致四本書章 力 亦詳 錄 稿 書 與統計方法 ,根據 之日,世界和平已告重 , 雲狀光泉等,本 略 不一,證 國際規定 法 述 ,均有 仍仿 ,唯 問 報 已爲 起 世 **並参照** 見 ,並定 稿 原 詳 翻 書均予從 原 書 , t細之說明 問紀錄表册 類 測 書備 , (民國三十) 关方技 建 第 候 K 阕三十五年起施后是,唯今後全國技術 >, \_\_\_ 載 技 獅 4 編 略 **采現泉諸三** 必須 衕 除「時間」一章特加詳 , 、規定·第二 ,將原 如 氣壓表觀 变 致 ・爰於今夏採納フ 寫 書 , 循 行 此 測手 後 統 0 須 緻 ,

依 須 鵼 1111 緍

,

Hij 電

FĠ

予補充 ,宝幂

,修正

之內容

蚁

與 原 **W** 項

规

稍

有 Ĵ

歧

幫

,

等觀

**in** 

項

H

,餘者

小有 o

M 彧 

書」,

此

外

雅

點 規

某陣者

温温

度幹

測然

, ,

此

定 觀

編

沭

外

, 均 仍

屬

必

,

補

充

,

附圖解說明,終欠了然,故悉予從缺。測雲及計算溼度兩項,本局同 悉以本書為準 。至凡有關儀器(包括自記者)說明及施用方法 如如

時刊印之指導書第三種「國際雲圖節略說明」及第四種「氣象常用表— 0

溼度表一,均有詳細說明,測候人員均可同時參攷查算 奉派赴美,未完部分矚屬吾續成之,並將全書文句,重予編寫 、定名、 **尙需有待異日研究商討後重編問世焉** 本書由程君純樞主持編寫,大綱旣定,第二編初稿亦成,適程君 補編、聊以應急,蓋一圖解及說明故備之完善地面測候手册 宋勵吾代識於中央氣象局民國卅四年九月 、校繕 0

# 測候須知補編目次

十三 雲之觀測	第二編 實際觀測 第二編 實際觀測	第一編 測候通則
		頁次

加候須知補編目次

年總表………………………七四

### 測 候 知補

温 測候通則

測候所之等級(原書)

儀器之安置(原書)

各級測候所必備之儀器(原書)

時間

觀測 日起 。如地方時與標準時相差不過十五分鐘,仍以採用標準時為當。我國過去各級測候所 , |時間均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為準,蓋為遷放繪製天氣闘之巒要。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 阅候所觀測之時間,據一九三七年國際氣象會議之規定,應採用地方平均時以便比 發報觀測時間(七時、十三時、十九時),一律改用一零五度標準時,原有觀測

,亦有重新規定必要,茲說明如後:

定時銀測

)度以東之蒙古區。 1.用中原時區標準時(即東經一二零度標準時,120°EWL)者:粤、閩、贛、湘·浙 時間標準:測站所在地標準時區時 中原時區標準時(智東經一二零度標準時,120° EMT)者:粤、閩、赣、湘·浙

旗候類知情報

## 測候須知補籍

2.用隴蜀時風感率時(即東經一零五度標準時,10b。EMT)者:桂、嶺、黔·川、陝

发,東經97°30′以東之康青甘寧四省部份,東經97°30′以東110°以两之蒙古部份。

四省部份及東經82°80′以東之西藏新觀部份。 8.用回濕時區標準時(即東經九十度標準時, 90°EMT) 養:不屬於隴蜀時區之康善甘 4.用幅崙時區模標時(即東經八十二度半標準時82°80′EMT)者:東經82°30′以西之

西藏新題部份。 5.用長白時區標準時(即東經一百二十七度半標準時127°80° EMT) 者:吉林及不屬

於中原時區之黑省部份。 茲将各級測候所及雨量站每日定時觀測時間表列於下: 日間観測

6至81時每小時一次

6、9、2、14、18、21時,或每小路一次 お14、21時 發報觀測(專用氣象電報) 6、9、19、14、18、21時 3時,21時或22至5時(每小時) 22至5時(毎小時) 3 1 多 2 4 1 持

時間標準:全國一律用108°EMT(隴蜀時區標準時)。

觀測時間:七時,十三時,十九時(105°EMT)毎日三次。

定時及發 中原時區二三等所之十四時已包括在定時觀測以內;但中原區八時二十一時均不在定 測 早至五分鐘以上,如遇當外,亦須註明原因於觀測簿及月總簿中,用便稽攷 测內,故雕另行觀測專為氣象電報之用。 小時り 7,不另紀錄。例如頭等或二等測候所是•如一部份已包括於定時觀測者亦同 各地所在時區之標準時,應就中央廣播電台報告之時間或電信局時間校對之。 而無上下午之分。 例如上午六時三十分,卽 時間之正確與否,為氣象觀測上之一重要事項,觀測員必須按規定時間 相當時 氣象觀測時 每日三次氣象報告觀測之時間,如已包括於定時觀測者,報告之材料直接 各國為推進暑期工作效率計,間有採用夏季時間制者,即將夏季各月中全國時計 間 觀測之時間,均一仍舊貫,不得更動 增加工作時間 間之排定,與尋常所用者有異 方位(原書) , 此制。剛於民國三十四年首次實行,唯各級測候所無論各項 8:30 一,即自當日子夜起至大日子夜止,順序 ;爲0680,下午九時 19 十二分·即為2112 觀測 取 , 自定

,

不

可

呼

[9]

胎

勝

胡

候須知

精石石

18 12 11 01 9. 8. 7. 6. 5. 4. 8. 2. 1.

溼球温度

觀測

(一) 直接觀測項目 地面觀測項目,分直接觀測及計算兩類: 項目

雲狀(最多雲狀及圖際電碼)

**塞量** 風速或風力

測候須知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5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氣壓傾向及變量

五

測候須知領

7. 9. 5. 4. 3. 9. 1.

· 在對漢度 · 格對漢度 · 海本面氣壓(本站地面氣壓施以高度訂正後值)

日照百分率

氣壓訂正值(器差,温度,重力訂正) 計算項目 32

風信計讀數

測候須知補編

六

# (五)——第十四頁) (一) 水銀氣壓表讀數(見「增訂測候須知」同章(D)(一)、(二)、(三)、(四)

例如氣壓表讀數之精度為〇・〇五毫米時,訂正鏡值之第二位小數為8.9時,則進入第一 氣壓數值輕完成訂正時,其小數後第二位小數應依氣壓表讀數之精度决定取捨之。 1.氣壓表讀數之訂正(見「增訂測候須知」同章(蛋)(一)、(二)、(三)——第十五頁) 叙歷

· 散氣壓表讀數 B= 746.40 mm. 附屬温度 t=15.5°c. 查氣壓表讀數温度訂正 表頂端746縱行15。之訂正數為—1.82

温度小數0.5°之訂正數則由下列比例(插入法)求得之:1:0,5=0,12:x>

一小數;為8·4·5·6·7時記為5,如為1·9·難給之。

x=0.06(如由表尾温度小數補正數逕找亦可)故温度15.5°c. 之訂正數爲: -1.82 - 0.06 = -1.88 mm.故經温度訂正之氣壓數值為746.40—1.88—744.52 mm. 設測候所緯度

訂正表,高度600氣壓745時之訂正數爲0.10。故經重力(緯度及高度)訂正後之 29°40'、2・7 高度600, 四・ 檢查緯度重力訂正表緯度29。40、氣壓745時之訂正數爲1.08,檢查高度重力

測候須知補量

派歷為744.52—(1.08十0.10)=743.89mm。

各所可以與历在地之緯度及高度代入Og=B(-0.00264 c0s20 +0.000007

0092mg—10.00000025145h—0.000045)(共中C# 穩重力訂正館,B 爲經温度 訂正後之氣壓表讀數, Ø 譯本所之緯度, 上篇高度, 自行計算一該所專用之重 力訂正支隨時備用

**散想一测站如在海平面時應受之大氣壓力,謂之海平面氣壓。此為一理論之** 海华面氣壓

銀母高度所題之歷力,爲錄入各項永久紀錄稱册之「氣壓」值。

氣應表證數經上這三項加入器差訂正後所得值。始爲當時大氣在氣壓表水

2.氣壓

氣壓數,非質測所得。 高度訂正 氣脈施以高度訂正後,所得即海季面氣壓。海华面氣壓專為拍發氣象電

不能賢為比較也。通常均以海平面為訂正高度之標準,故是項訂正,亦稱海平面訂正。 ,訂正氣驟紅至同一水準面始可,因水緑槽高度不同,若不梭正使以同一高度爲準,則 報供繪製天氣網之用,蓋微繪製某期間全國之等壓線,必須就不同之各所承銀槽之高度

専用之炭・隨辟憋用,最為便捷 凡水銀槽之高度高於海平區者,應於「氣壓」值內加入相當之空氣壓力,低於此者,則自 氣壓」値內減去相當之空氣壓力。 高度訂正不必每次查長,可據測站氣壓表水銀槽之拔海高度及氣壓數預製一本測站

「本站海平面氣脈査索表」之製法如下:

1.調查或測定水銀氣壓表槽面故障高度占(單位公尺)。

估計本站或調查高度相當之聲站極端最高及最低之温度與氣壓值

5.自高度「h」及3、4、所述每一對温度氣壓值利用「氣象常用表」之Laplace公式 3. 將上述温度範圍內之温度以每二度為間隔分列入表端之橫行 4. 將上邈氣壓範圍內之氣壓以每二毫米為間隔分列入表左之縱行

凡某時之温度及氣壓值不與表上表左之值相符至小數一位時,利用內插法自表中之 B。 B.1018400(1+ 273)計算海季面氣壓值途一填入表中。

每所自算之各項專用查索表應用之前,須經由上級氣象機關查核之。 (四) 氣壓傾向與變量(Pressure tendency and change)

海平

面氣壓值比算之。

视察測得之。 **資報觀測時前三小時內之氣壓傾向及氣壓緩量,應自自記氣壓計所記之氣壓曲線** 

1.傾向 測候須知補種 鄭三小時以來氣壓曲線升降情形,共有十類,其符號及電碼情形如下:

L

測候須知補煙

西島

庭回

不規則上升

先升機穩定或提升

穩定或上升

**不规则下**降

先降後穩定,或先降後緩降

先降後升

発

以上十類中(2)(7)兩碼稱為「升降不定」(Unateady),須有二度應伏,而其每一峯谷須

开降相抵變量為零),自此變量之為正為負,列為其他各類。 異曲線之中線相差在0·5 mm.以上。凡僅有一次起伏(曲折)者,均有一升降淨得變量(或

向時,凡方向之變更不及92.5°之部份不計。(如所用係專常氣壓計而非放大氣壓計,以 《万开降穩定」(Stendy),(3)與(2)(4)關及(8)與(6)(9)間之區別按此决定之。記氣壓傾 但放大氣壓計曲線轉折之角(折後與折前方向之變度)不及直角之四分之一者,傾向

讀得(精至0.5 mm.)。變量之為負或為正决定於傾向之特徵 2. 變量 如觀測時之氣壓與前三小時之氣壓值之整數,此差數可自氣 壓計曲線直接

15°大22.5°為漂準。)

## 溫度觀測

一) 氣温(乾珠温度)

 $\widehat{\Xi}$ 經球温度

(見「暗訂測候領知」本「温度觀測」章)

氣過指當時之空氣温度,以置於百葉箱中乾濕球温度表之乾球表觀測之。

逕球溫度表之玩度變同時間之乾球温度表之示度為低;當空氣飽和時•二者始等 因緣水蒸發作用,其所需之熱量一部份即取自包圍溼球温度表球都四周之空氣本身 乾壓歌員度表之溼球表球部有水或冰蒸發時所示之温度。當空氣未飽和時

分故

甲)美国式:手搖乾隆環温度表

温度在等应以上時,觀測之初,先將歷球浸以清水,然後指轉之,持之直立而

正之。者温度在零度以下,經球廳於觀測前十分鐘浸溼之。

度。 讀時目光正對水銀柱頂,且與柱垂直。 讀數須精至十分之一

度』如有儀器差則應訂

**陸球温度,專於轉而專試讀之, 經數次試讀所得讀數不再降低時,最後所得始為達球温** 

應保持涇灣,一經乾燥,則紀錄將不正確矣 往意這角溫泛義時刻與人身及呼吸接觸,並勿使日光照射表上,讀數之時,溼球仍

(乙) 完圖式:固定乾溼球温度表

水杯 定 高 内 Đ. 測之。 觀測 時應預察吸水紗帶之是否涇潤 否则 應 在 十分

之下而 十五 稍 使 一分鐘以新筆醮 瑈 温度 使吸引適當之水分 冰水涂 Ĥ: **蟒氏零度以下時,紗** 於經球,使成類水 帶 毎結冰 ,藉冰面之蒸發以觀溼度。如溼球已在零度 ,致球 上約布水分置之,應在 觀 測前 ,

紗布仍溼潤無冰者 球温度是零下面球面已成战衣者。蓬球温度紀錄之數字後應加「i」號,以與零度以 ,毋庸再塗冰水。

以二者爲相等而計算當時之溼度。 下而 未 結冰衣之情形區別。以上兩 逐域温度高於乾珠温度時 ,首宣 此種情形,冬季溼布冰結之時最爲常見 潼崎形 於計算溼度時應分別查專用之溼度表(群後)。 |重讀表尺 - 以驗是否誤讀,如複核無誤,通常 ,有霧或驟寒

内觀 測之 ,所測 品温皮為某 之温度即 最高度温 係上 一定時 一次觀測 期 時儀器調整(水銀柱 內出現之最高温度, 搖落與表球 以一最高温度表委置於 小水銀相 接)後以

百

所

觀測

間之

一時期內發生之最高温度

之時

亦往

往有之。

推之温 美式表置 老 小心 逢 於 即係 方常籍 轉 最 十八 高 輕 中時,表與水平約 温度之讀 八時観測 撥 至 Æ 直位置 一次, 邎 へ精蔵| 谑 ,使球部在下而後讀之。 於水田 成五度,球部 至十分之一 九時觀測 度。英式最高 路高,蓋防水銀滑入球 最低温度 如 時 温度表就安置 獲核之 動 過急 ,則 0 部 水 水 也 銀 原 銀 位 柱 • 觀測 讀之。 Ŀ

候須

知補

法 觀 測 •

儀器如附 有誤差表者應訂正之。

以懸點為軸心

表球內水銀

儀器調整 次日九時覆核後應即時調整儀器,

近於水平之放置地位,以備下水觀測 最高温度紀錄應不低於自上次觀測後

號追談表停止,以免損壞),以至其温度示數與當時乾球温度不致超過0.2度,再恢復原來

日來各次觀測之氣温讀數

\*

如 否應

群察儀器

,於垂直面上依顧時鐘方向急速旋轉之,使水銀柱連接 (旋轉中途勿用器具

相接,其温度與當時乾珠溫度不致超過0.2度。 美式表調整之法乃就

英式表應取出箱外搖旋之,使

原架上

否 |有損,紀錄並應校正之。

其他注意之點同最低温度項

最低温度

內貌測之 (辞儀器處理法), 所得之温度即係上次觀測時儀器調整(即使指標阿 頂)後以至本次觀測時間之時期內出現之是低温度 定義 最低温度為某一特定時期內出現之最低氣温。以一 最低温度表安置於 至 二酒精柱 百葉箱

平り表身與 一端所指之温度即為最低温度讀數,讀數應精棄十分之一度。最低温 觀測 ·附有儀器差校正數者應訂正之。 水平成五度之傾斜 於每日九時行之,並於當日十八時觀測最高温度時覆核一次。指標 ,球部在左路低,觀測時即就原位讀取之。所用最低溫度 度表 放置 雅表 略 呈水

菻

美國式最低温度表調整之法,於十八時發核復,將表以懸點為軸心順時鐘方 當日十八時覆核鏡,應立即調整指標,使之升至酒精 (柱之頂) 向 之影

九十度(懸點之框架在表背鉛板之中都),使表直立,球部在上,指標因其本身重量 供下水觀測之用。 有下述數端: 1,下墮至酒精柱體頂端,因酒精面之表面張力作用,不再穿過 低温度表常可因裝運時之變點及蒸發凝結等原因,酒精柱分裂成數段 ,嗣後復問轉至 ,調整之道 原位,

以免損壞 0 ·以右手緊握温度表底板上端。 上舉然後向下揮動之。 以右手緊握温度表,以底板輕繁左手手心。 如標指下墮後 桌上宜墊紙或布數層,以免過分震動 ),酒精仍分為數段,可用手輕 0 一酸温 度表使其接合 但需注 意 不能緊壓

1.

如

係 美國

二六者

,

游温

血度表垂 直 .

球都在下,

以鉛板底端在桌上輕敲之,指標當

5.

如上述方法均不克將酒精柱體合面為一,則應另換温度表

成直角・

觀測後應檢查二十四小時以來逐次温度(乾珠)紀錄

観測時

不可使呼吸影響及温度表

,亦不可輕加震動

,致使指 《成自記》

0

視線 ,

温 標 度曲 滑動

泩 奥

此水所觀測之最低温度必須低於過去一日來各次觀測之氣溫,始為 高景低温度依上**述之规**定及定量 測 候 爹 知補 , 係觀測時 HD **歪崩一日同** 時 正確 旭二十四時 Ħ 小來之極

測候須知補編

六

蟾温度,所測之結果均仍並入本日紀錄之最高低温度欄中。

金 草面 最低氣湿(最低草温)

頂端,並取回放置

百葉箱內,當晚廿一時再取出故置草地支架上,以備明日慰測之用。 岩地不宜作穴安置地温表,因其所示不足代表正確之土地內部温度也 地温於每日六、十四、及廿一時觀測三次。 草温最低氣温於每日九時觀測一次,觀測後將指標立返至酒精柱 地中温度(地温)

絕對溼度

**謂之當時空氣之絕對溼度•** 2.查常用表第五表(注意溼球温度在零上及零下結冰與未結冰三種情形)求得 1.先求得乾溼球温度差(t-t') 一單位體積容氣中水氣之含量或其壓力(以相當水銀柱高之毫米數為單位),

4.所求絕對溼心■ w。.h.△ w(氣壓大於760mm用「一」小於760mm,用「十」) 3.自溼度氣壓訂正表t-t-7欄與氣壓欄查氣壓訂正值▷心。

氣壓為760mm.時之絕對溼度值心。

例:某地某時之觀測紀錄:t=20.5°c., t'=15.5°c.則依上列次序: (1)乾淫球差亡也"—90.5°c-15.5°c-5.0°c。

(2)查氣象吊用表第五表先自頂行覚 t-t' = 5.0°c 再下第至 t' = 15°之處

(含)該與之华平均氣壓690mm.,與685相近,且溼球在零上,故查溼度氣 得10.24,加以小数0.5之訂正值0.42得4。=10.66

4)故某地該時之絕對溼度4=W。+AW=10,66+0,25=10,91mm。 壓訂正乙▲表得△℃=0.25。

定载 相對溼度為當時絕對溼度與在當時温度下之最大水氣張力之百分比。 相對溼度

测候須匀掃粗 七

測候須知補籍

永法

1.先求得絕對溼度少(已施氣壓訂正) 欲求精確之相對淫度須加下列步驟求得:

2.自水面最大水汽張力表(如溼球結冰,查冰面水汽最大張力表)求出當時乾

球温度も欄下之最大水汽張力臣。

3.相對溼度口= 於×100(不用小數,小數位四拾五入)。

例:用前已查出之絕對溼度值公=10.91mm.並查出E=18.10mm.

巴口·B·×100=60.8即相對溼度為百分之六十。

對溼度表」直接求得之。 球讀數計算成表,應用時檢表選求而得。如某地氣壓與標準數相距頗遠·須另製「專用相 為簡者。一之除法手續,如氣壓與760mm,相差無幾者,多有以標準氣壓為準,由乾溼

專用相對溼度表」因所據氣壓數共有五種:

阿瑟洛爾 測候所之年平均氣壓值範圍

635 585 685 610 mm.以下 710-661 660 - 6J1

735

740-711 740 mm.以上

760 mm.

測站就其年平均氣壓數(或其高度相當之氣壓數)選用一種,不因當時實際氣壓而變

溼度表(標準氣壓下)及溼度氣壓訂正表替代,即先求得標準氣壓下之相對溼度,再施以 茰 唯上項「專用相對溼度表」,在未計算應用前,目前暫以常用表 內乾溼珠温度求相

59%;次查溼度氣壓訂正表乙人,求傷氣壓訂正值為1,故真正之相對溼度為 壓訂正即得。岩氣壓與標準相差在三十毫米以內者,可免訂正手續。 仍用前例:t=20.5°c, t'=15.5°c, 首查Tab. 5A2,求得標準氣壓下之相對溼度為

59+1=60% °

1.先求得經氣應訂正後之絕對溼度心 一體積之水氣,在氣壓不變情形下,降低温度至達到飽和時應有之温度

點溫度,取小數一位。 點溫度,取小數一位。 如溼球已結冰,用冰上最大水汽張力表查算之。 ,與此數相當之温度,卽露

例:仍用絕對溼度例,求得心=10.91mm.

一最大水汽張力表(第四表) 觉得10.94奥10.91最近·其相當之温度為12.6°c, 水氣應疑結成露也 此即為乾珠20.5°c.時之露點,即當時氣温者再降低20.5°-19.6°-7.9°,

ル

測

候组

公知補福

測候須知補編

風之觀測

風向為風吹之方向,即風向儀箭端所指之方向,以十六方向中箭端最近之一向記錄

之。無風或風速在C.5m/s以下時不記方向,而記「O」字。

風力

無風速儀之測站應就地面物吹動之情形估計風力。照蒲福氏風級之標準估計之。

m/8及說B.B.(即蒲驅氏風級)。 蒲滬氏風級標準,業見「增訂測候須知」第三十四頁所述。 (原書「七」級陸地用標準應 風力之記錄,如鑄册無專欄者。借用風速欄記載,而將欄上「風速」二字改為「風力」,

風力應記其級數0-12之一,而不可改記其相當之風速數。

改為「迎風步行,覺不利便」。)

是否 有障礙・如儀器有障礙發生,應就地面物之吹動而估計「風力」代替之,並在簿册註 脚原委。 以風速儀器所示之m/8數記錄之。在觀測之先應注意多及地面物之吹動情形以察風鐵  $\exists$ 風速

回回 陣風(Gustiness)

郑面風速(風力)短時之內亦當多變動,凡在十五秒鐘之內風速(風力)陣強陣弱,前

**俊相差達4m/s(二級)以上者,謂之陣風。在觀瀾時間之十五秒鐘內,風速(風力)雖稍有** 

變動,但大小差不及4m/s(差二級)者,無陣風。

有陣風而陣風中最大風速(或風力)在10m/s(六級)以下者稱爲小陣風(Fresh gusts);

在10m/8(六級)以上者,稱為大陣風(Strong gusts) 陣風之記法,遇大陣風時在風速(風力)之後加以「+」號,小陣風時加以「一」號。

例如:

	o	風之有縣及強度	動者則於同時估計風力以定陣風之有縣及強度。	動者則以
凡所用為測量風速之儀器,僅能測出某一特定時間內之總行程,無從知其時時之類	特定時間內之總行	。,僅能拠出某一	(所用為測量風速之儀器	凡
(大陣風烟)	(子與風密)	(無陣風例)		
9.5+(5+)	4.6 (3)	8.5m/s(8級)	粲	땐
5.0(8)	5.6(2)	3.4m/s(1級)	最大最小相差值	<b>A</b>
9.5(5)	4.6(3)	8.5m/s(3級)	最大最小平均風速	舞
19.0(7)	7.4(4)	5.2m/s(8級)	16秒鎖內最大風速	157
7.0(4)	1.8(2)	1.8四/8(2級)	15秒鎖四歲小風迷	104

## 天氣現象

测候多知補編

觀測項目中「天氣」(Weathor)一項,包括當地劇烈的氣象變動以及降水現象,大別 (一)定選

見度距離之現象(Obstructions to Uisibility),指降水以外之種種現象,使能見度大為減 有曰: (1)水氣現象(Hydrometeors),指大氣中水氣狀態所生之現象。 (a)光學現象(Optical Phenomena),指大氣中由於光學作用發生之景象而言 (2)障礙能

各種天氣現象之定義及紀錄符號等,觀測員應照下列規定詳細鑒別記載之:

至之處地物多灃破壞。見有陸龍卷時應記「Tornado」字,並附記明其在測站之何方向,如 1.陸龍卷(Tornado) 陸龍卷為最強烈之小風暴,當出現時積雨雲有點黑漏斗狀雲體,下垂幾達地面,所

测站西南方發生陸龍卷,記以「Tornado SW]。

【 雷暴 (Thunderstorm) 雷暴為一有宣電現象之風暴。凡於觀測處無論何時聞雷,均認為當地有雷暴。

(1)雷暴(Thunderstorm)尺(雲內,雲與雲間,或雲與地間有偶發或頻多之電閃及 成串之雷聲;如有雨,其強度屬小雨或中雨,或有時亦屬大雨;有雹則強度屬 輕或中。當雨過頂時,風速不超過17.9m/8(或風力八級)。 雷暴應分為「雷暴」及「大雷暴」兩種,其程度之辨別根據如下:

2)大雷暴(Heavy Thunderstorm)"八 大雨隨降,電閃強烈且幾連續發生;成串之

雷擊重而緊接;雹或強或弱均可發生。大雷暴過境時,風速在17.9m/B以上(風

力達九級或過之),氣温急降,每五分鐘內低降十一度(攝氏)以上,天氣狀況欄

降水類別及強度分別另記之,此外尚須於紀要或雜記欄中盡可能記明雷暴之走 之紀錄及報告中,除陸龍卷外,雷暴應在其他現象之先。如同時有降水,應就 向,雷電之強弱及頻數,以及雲狀詳情。 鄰地有雷電(二者相隔十秒以內),或

3. く 遠電(Distant lightening) 僅明當而不見電閃者,謂之鄰地雷暴,符號爲「尺」。

凡有電閃而不聞當聲者不稱為當暴,謂之遠電

中之降落速度大於每秒三公尺。 稀散不類毛毛兩之密集紛落者,仍稱為兩。兩滴之直徑多大於半毫米,在自由容氣 雨指自雲降落之液態水源;水滴之大小應大於毛毛雨;若大小同毛毛時,而 雨(Rain) 雨點

且毛毛雨係降自密厚連綿之層雲中。 自As-Ns雲層初降之雨滴直徑每小於半毫米,但雨降不甚密集,與毛毛雨不同;

(1)小雨 次分 雨之報告分三種強度:小風、中雨及大雨。小雨中雨之區別如下: 一小時間|兩量自**微跡**至二·五毫米; 或其間某一六分鐘 間最大雨量不起

過〇・二毫米

**測候須知補編** 

(2)中丽一小樹 測候須 知補 內 前量在二·近毫米以上,而不超過八毫米。或某一六分鐘之最大

上述區別係基於基本標準,然有時如遇困難, 可佐以下述目測標準:

南量大於〇・三毫米

•

而不超過〇,八毫米。

1. 小雨(Light Rain)。 各雨點清晰可辨:然雨達地面,石板或屋瓦面時不

石板及屋丸。屋上雨壁緩和滴聽,以至輕擊猝驟;屋簷落獨水,水溝僅有微 濺,縱有亦殊弱,地面泥水淺窪形成甚慢,雨降後, 須二分鐘以上始儘濡乾

2.中南(Moderate Rain) . 濺;水窪泥潭迅速形成:簷下承水小溝積水五分之一, 以至宇滿。屋上雨擊 輕則綷綜,重則且有尚輕之號號聲。 雨落如線各雨點不可分辨,雨觸硬地,屋瓦即見四

3大雨(Heavy Rain)"·

高蹬選鼓寸。簷下水溝牛滿,或竟泛澄;水潭迅速形成;館見度

大耸縮減; 時

ク四機

雨降宛如屏片,不辨點滴,而證屋面及硬地

屋上雨學如指鼓或成態號之聲。

Б. 雨滴微小(直徑小於○・五毫米)而紛多之雨,雨點飄忽一若浮游於空氣中 毛毛雨(Drizzle)

徵符號並用之。海岸或山地毛毛雨可致相當可觀之雨量(每小時一毫米)。 毛毛雨保自低厚連綿有時且低垂達地(霧)之層雲層下降,如與雨或霧並見,則二 雨浴(Glazed Frost美國Glaze)

過冷却之雨或毛毛雨降及地面,於曝露之百物水平(或垂直)面上, 疑爲冰衣,透

7. 明,勻整,平滑,狀如玻璃,(若丽降甚急地面仍可有流水)。 米書(Snow)

(1) 小雪(Light Snow)。兴善降水時能見度因而低減,但仍在一公里以上 **次分 雪之報告分小雪、中雪、大雪三種,其區別標準如下:** 固體降水而呈六出星狀之冰結晶體,或其結合體,形態萬殊。

以符號「1×」。過温度在-10°C以上,雲常藉雲滴而結集成片。雨雲同時降落地面·則 速率估計區別之,如六出星狀之降雪中, 難以多量之三角形或棒狀之冰晶體,則記 並用雨雪二符號「·兴(Sleet)。 (3)大鑄(Heavy Snow)"水 降雪時能見度在宇公里以下者。 如際雲時尚有其他障礙能見度之原因存在,此時雲之分級,應根據堆集地面之

為前 反跳,每多分裂且多處陣驟降。 被恆出現於零點以上之氣層,且多在陸上,較雪降 **次**分 為白色不透明圓或圓錐形之雲粒,直徑約二至五毫米,最粒鬆脆易壓縮, 着硬 ,或與同時降落。 **最分輕霰(°) ),中髋(关)及重霰(°) )三級,其強度標準同奪。** 

△ 冰粒(Grain of Ice美國SleetskIce Pellet) 測候須知補編

9.

測

侫

**小**着硬地 (冰粒乃由於雨滴下降,經過空氣低層(部分在零度以下)時凍結而成 自婁下降之硬 则 一反跳 冰 粒 呈透明 或白色不透明之球形(間作不規則形),直徑約一一四

(2)中冰粒(Moderate Sleet)A (1)輕冰粒(Light Sleet)。A 僅見少數冰粒。 降速中等,地面稍見累積

冰粒強度依其下降及地面累積之速率分為三般,其區別

如 下 :

3)重冰粒(Heavy Sleet)"△

10 象。其出現多在極地及與型式大陸冬季之穩定天氣中,或閃綠於自由大氣之高宏 冰針因當閃綠於陽光之下,故此時尤便於察見, 且當造成日柱及日月童等光學現 爲極小之冰結晶物,呈片狀或柱形(無雲花之六出星狀);形體極少, 冰針(Ice Needles) 忽於空中 o 降速甚大,地面迅見累積 故視之為浮

11 因有鑽石紃麈(Diamond Dust)之稱 ☆ 霙或米雲(Granular Snow) 故降這硬地,無顯著之跳躍或破散,其下降之量甚微,無陣性 為白色不透明似霉之粒,類如鬆輕之雹粒, 然稍扁或略其長形,直 ,通常均係降自層 徑小 於 毫

0

雲或霧中, 係由於冰計或甚小之雲晶體下降經過冷却之霧而外裹以輕白色之冰衣而

因常在零度以上之空氣中降落,故粒面潤溼,多降自積雨雲,每與雨俱見。 冰壳,故狀甚光滑、質不鬆脆,亦難發壓縮,縱着硬地,恆不起折裂及跳彈作用。 為半透明,圓或略成錐形之冰體,直徑約二至五毫米;常以霰寫核心,外被以薄

1)輕小雹。△ 僅少數小雹粒可見。

小雹依降落及地面累積速率,據其強度分為三級,其區別如下:

次分

(2)中小雹△ 降速中級,地面見稍累積。

13 為自雲降落之冰球或冰塊或數冰球之融合體 雹(Hail)

3)重小雹。△ 大量而降,迅速累積于地面。

過之。雹魄有完全透明者,有為透明與不透明冰層相関而成,其透明層厚度至少一 毫米。雹恆降於強烈而持久之電雨中,且地面氣温鮮在零度之下。

· 直徑介于五至五十毫米之間、假或

14 次分 雹嵌其強度分為三級,其區別標準亦 如小雹 o

水之間雲天並不開朗,或降水亦非全部停止,此時 )降驟止;雲天時而黝暗可佈(積雨雲),時而 性降水符號 陣性降水 , 應用於不穩定氣團中之液態或固態降水物,其下降強度變動迅急 示降水之陣性。陣性降水之符號, 視降水之種類而與各種 開 則由於雲色之明暗無定 朗 清明(時間甚暫),時

或二次降

降水符號 及變幻急

亦

足 阴

測

候須

知補

糄

二七

Ġ

測候須

知補 框

上別,如 , 3 **У** Δ ¥ ,  $\nabla$ , 

15 氣,遂得以附着而發生凝結也。有時華本枝葉與潤溼泥土中水份,因毛細管與蒸 為地面草木枝葉上夜間凝集之水珠。 此蓋由於輻射失熱 露(Dew) ,而附近空氣中所含之水

16 作用,逸出凝結構成露水之一部。 口霜(Hoar Brost)

寒氣加厲,則凍結爲冰珠,若空中水氣在冰點下直接凝結成霜者, 為白色無定形之冰晶或冰珠,其生成條件同露,僅温度特低耳 o 多作針鱗狀之冰 水氣先成露而後

17  $\mathbb{X}$ 凡測站附近過半之地積有雲者,謂之積雪。 積雪(Snow on The Ground)

19 > 雾凇或漱雾凇(Soft Rime) 測站附近高山戴雪,除記以符號外, 並應於紀要欄 誌 明 山之名稱及高度

18

X

高山戴雪

稜部分為著),成層結集,其組織有如厚意之白霜; 唯霜必當夜間天氣晴朗 過冷之霧氣中,霧滴凝集一層薄冰晶體於地面百物迎風之垂直面(尤以垂 地面輻射 直面之邊

;霧凇可疑集於任何物體 河面 **霜則多見於不良導體之上**  遇旺時始有之,而霧浊則僅成於霧中,且僅見於迎風一面,奧霜之常現於背風面者

20 ❤ 為在零點以下溼霧中產生之霧淤,色不透明,呈粒狀冰體, 較霧淤緊塞,且無成 硬霧凇(Hard Rime)

層之結構,類似小雹附着物與霧凇同

21 月 烧風(Gale) 風力在八級以上或風速超過十五秒米之大風。

22

ア 殿(Equall)

(1)輕壓(Light Squall)。又 降,而氣壓則上升甚速,時或有雷暴急府或婁及冰雹隨至。 與依其強度分為三級,根据當時最強之陣風(Gust)而區別之: 陣風速不超過10.8m/8(或風力六級)。

在飙突起之象, 其逝也亦甚急,風向同時有急促之轉變,風力亦增,温度常劇降

(2)中職 (Moderate Squall)又 陣風之最高風速在10·8—17·2m/8之間(或風力六七

級不及八級)。

觀測與時,應同時注意其降水物,天氣欄中與之紀載,應緊接於降水物符號之

23 親距在一公里之下,成因與雲相同,唯霧出現於地面, 雲則在空中,二者所異唯此 三 霧(ToC) 霧為今為 氣中水氣凝結而浮懸於大氣中之極微細小水滴摹。 致能見度降低,地平

阅候須知前に

二九

存在,此時常感空氣溼潤,岩加細察霧滴始可辨別。 霧白色,惟城市及工業區附近 已。如氣層温度在零點以上,非在高溼度(97%以上)情形下, 則異正之霧,無法

煙塵混雜,色每星濁黃或灰白色。

霧視其強度可分三級,其符號及區別如下:

(2)大露(Thick Fog)!!! 能見度在宇公里以下至二百公尺。 1)霧(FOG)。II 能見度在一公里以下至半公里。

3) 濃霧(Dense Fog)"|| 館見度在二百公尺以下。 一篇(Mist)或輕霧(Light Fog)

水平能見度大於霧(一公里以上)。 為浮懸於大氣中 較霧粒更為輕微稀散之細小水滴葉或吸水性甚強強之雜質微粒

通常有腐辟,溼度多小於98%而大於90%,但此數字標準尚未發顯際氣候會議採納 靍內相對溼度,一般均低於霧,故空氣中不如霧中有濡溼之越。讓色常略具灰白

為處之定義,故僅留供參考。因之寫之存在,目前應暫以景物所披之灰白色薄幕而 定之,其实障礙能見度程度不一,在能見度距離為一至十公里之間,均可有調存在。 次分 鶴以其水平能見度之遠近而分為三級:

(1)輕搞(Light Mist)。一能見距離小於十公里而大於或等於四公里

(四)中海(Moderate Mist)|| る)重端(Heavy Mist) "二 館見距離小於二公里而大於一公里 館見距離小於四公里而大於或等於二公里。

# Ⅲ 低霧(Ground Fog)

25

霧之近於地面面高不過人,天色雲況均不受遮蔽

「二三三級,其區別標準同霧。 次分 低霧亦視近地面之水平能見度之遠近分為低霧「·II」大低霧「III」及濃低霧

三 冰霧(Ice Fog)

27 氣中水氣昇華而成,致構成近地面之一層冰霧。 8 霾(Haze) 因空氣中有冰針或冰晶之存在,致能見度波低之現象,此等冰晶或冰針均係白空

色澤不同(鶴色灰白)。 景明亮時(如白雲,雪峯或日球等),霾成濁黃或橘黃色, 故靄奧霾之疏密相似,而 不満,景物宛若披有薄幕而減其色澤。背景黯淡時(例如霾後有山),霾星徵藍色;背 為能見度障礙之一, 由於空氣中和微不可見之塵粒或鹽粒多量存在,致天色渾濁

28 S 塵幕(Dust) 里之景物(如山坡之樹林房屋等)色澤路呈暗藍或濁黃色,僅見其大致輪廓而已,故 霾之存在由五公里外最份之迷糊隱約現象及其色澤以决定之。 霾兮梅稀薄之能見度障礙物,五公里内之目標不致受其障礙,但可使五至二十公

構成,時或均着於淨物而爲目力所能察見,故有別於霾。 廛土之來源不在當地 為空氣中分佈頗勻之塵沙雜質,使能見度減弱之現象。 塵幕為較大之塵土糊粒 測候須知補權

が、故

遠物略呈褐黃色,或灰黃色;透視日氣,黯淡灰白,或微現黃色。

(1)輕壓幕(Light Dust)。 能見度自二公里至五公里以內(五公里以上時為霾)。 (2)中塵幕 Moderate Dust)S 次分 塵幕視能見度分爲三級: 能見度在二公里以下至一公里。

チ 揚沙(Blowing Dust or Sand) (3)重塵幕(Thick Dust)。8 能見度不及一公里。 塵沙因風力強揚,大量飛揚於空中,視如雲層,水平及垂直能見度均因而大減

30 天色褐黄或土黄。麈沙小粒暗亦跗着地面浮物,故爲目力所能察見,揚沙時須具相 當風力,故有別有霾及塵幕。 十 吹雪(Drifting Snow) 重锡沙塱國際規定之沙暴「尹」(Sand or Duststorm),能見度小於一公里 灰分 揚沙現象依能見度分爲輕(。子),中(子)重(。子)三級,其標準一如塵幕。

(1)低吹雪(Drifting Snow Near The Ground)十一條水平視距減低者。 勿與降雪混淆。吹雪計分為二種,每種又各分三級,其惡分標準同「塵幕」與「揚沙」。 地画之意雪因狂風之播揚而飛舞於低空,使視距減之低現象。此時並無降水發生,

者高吹雪與降雪並見,謂之雪暴(Snowstorm)記以「糸」。 (2)高吹雪(Drifting Snow High Up) 垂直與永平視距均為滅低者

31 

原書・)

日華(Solar Corona)

月華(Lunar Corona)

頭(Rainbow) 峨眉實光

月暈(Lunar Halo)

日暈(Solar Halo)

1.紀錄及報告之順序 责道先(Zodiacal Light) (三)紀錄

在一次觀測時同時有數種天氣現象養生,其紀錄及報告之先後順序應如下:

(3)除陸龍卷外,雷雨居一切天氣之前。 9)陸龍卷居一 切天氣之前。

(1)天氣在前。

視程障礙現象在後

4) 題在一切天氣之後,而在任何觀程障礙現象之前。

演候須 知補事

**聚須知補籍** 

5)若有數種降水現象同時發生,降水量最大之一種居前

(6)若有數學視距障礙物同時存在時,依其強度順序記載之。其中認為主要之一種

(7)若降水現象與視程障礙現象同時存在 水現象與視程無關;而降水之強度級次就降水速車决定之。 強度則逕自直接估計之。 ,决定其強度級次所根據之觀程,可以假定他種障礙物不存在而定之,餘者其 ,視程障礙現象強度之决定 ,可以假定降

(1)在觀測時間存在之天氣現象,分別強弱, 記其符號於該觀測時 間之天氣欄 ٥

2.各時天氣欄之記法

(2)不在觀測時間 如: 【(8:10—8:45),記於九時觀測之天氣機中,表示八時十分起四十五分 出現,而在本次觀測時已不存在之現象,應註明其起迄時間 2 [7]

)在觀測時間以前出現,而在疑測時尚繼續存在者,應記其起始時間 並加

止

有雷暴出現

迄九時尚未停止 號,例如 : K (8:10——)記於九時天氣欄中,表示自八時十分起雷暴開始,

在前次觀測時間 時間 中雷暴者停止於九時二十分應記 2 (——9:20)於十時天氣欄中(如每隔三小時 前 ,並加「——」號,因開始時間已記於前次觀測欄中。例如:(3)項之例 以前開始,而在本本觀測以前停止之現象在符號後附記停止之

,

則記於第十二時欄中)。

9	00	7	6	凯		$ \begin{array}{cccc} \widehat{7} & \widehat{6} & \widehat{5} \\ \widehat{5} & \widehat{5} \end{array} $
≡°(— 8:50)	= (	≘°(: —6:50)		天氣	河 等 所	8:50家消(能見距離增至一公用 一天氣現象在其存在時間, 一天氣現象在其存在時間, 一天氣現象在其存在時間, 一天氣現象在其存在時間, 原其間者干次停歇,例如自18 一天氣現象在其存在時間, 原其間者干次停歇,例如自18 一天氣現象在其存在時間, 一天氣現象在其存在時間, 一天氣現象在其存在時間, 一天氣現象在其存在時間, 一天氣現象在其存在時間, 一天氣現象在其存在時間, 一天氣現象在其存在時間, 一天氣現象在其存在時間, 一天氣現象在其存在時間,
		ဗ	6	基		- 1.0 % A 201 yran and
	2	$\equiv$ (6:30-6:50) $\equiv$ (6:50-7:20) $\equiv$ °(7:20-8:50)		天 氣	二三等所	等量至一公里以上),記述如下: 為單位。例如:6:30数生霧6:50轉變為大靈其存在時間,因其強弱有變化而記次分符號四時之天氣欄記載 → (13:05—18:50)。 慰,例如自13:05—13:50間曾有三次陣雨,水之起迄時間,以最初開始至最後一次終止記以符號。
		14	G	器		1300 村田 1300 村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80-6:50) € (6:50-7:20) € (7:30-8:50)		<b>天</b> (第一	四等所	想这時間,僅 每次關鍵有情 之時間記載之
		·				震器 製不 存 製不 存

測候須	
知補	

三六

測候獨知補

3.間歇現象之記載

凡遇間歇性之現象,其一來間歇時間不及二十分鐘者,始稱為間歇現象。如在間歇時

**周**並無觀測時,其起迄時間不必紀載之;如觀測時正在某現象間歇之中,就當時之天氣現

為另一新組合業於此時開始發生也。 磯能見度現象)型式。如此組合中於某時某一現象已停或新開始加入或強度更變時,應認 象紀錄之,而附以其前最近一次聞歌降水停歇之時間及其後一次開始之時間(無卽缺)。 間歇現象應儘詳紀錄於紀要欄中。 凡數種降水(或數種障礙能見度現象)同時發生者,此種結合可認為一種降水(或障

# 能見度之紀錄 ,應求能代表四週方向之平均情形。故於選取每級能見度目標距離 能見度之觀測

時應懂可能併列數個不同方向之目標。 要欄書明方向及能見度。例如某次觀測時各向能見度平均寫六級,向西北向爲四級時, 另在紀要欄記「NW能見度4」。 凡遇情形特殊,有某一向之能見距離僅及各向平均之字,或超出一倍時,應另在 下表係將館見度各級目標距離及可能之天氣現象列表如下: 日標照難(及尺) 20000—50000 10000 - 200004000-10000 2000-4000 1000-2000 500-1000 200-500 50 - 20050以下 可能之天氣現象

測候須知補

50000 XX E

〕示段物模糊,並未隱沒

(8) (8)

測候須知補

雲之觀測

依雲族將雲狀分十種基本雲屬名器,分記入高中低三級雲欄中。 දී

高雲族 中雲族

記入中級雲欄 記入真級雲欄

z ស្ល 記入低級雲欄 記入低級雲欄

低雲族

直展害族

Ç.

(二) 天容狀態 (婁天) (State of the Sky)

上述十種基本雲圖之定義,說明及變化,詳見「增訂測候須知」或「國際雲

碼欄 (OH, OM, CL.),觀測方法群見本局技術指導叢書之三——『國際雲圖節略說明』。 分別就上述為中低三級雲周全天空配合之狀況,照國際電碼觀測法,記入雲狀國際電 (三)雲量

|之雲而其量近0 | 而不近1者,在 雲狀外加括弧,不記數量。 記法: 定義: 表示\\\ 量之數字,指觀測者所得見之雲量`例如Ac 5表示所見之高積雲佔全天之十分 雲量在9以上而近10,卽陰而稍有矣隙時,記「10—」。 完全無雲記「0」,十分一記「1」,十分之十記「10」,不記小數。有些微少 天空為雲所遮蓋之十分數。

之五。若在上之雲層,有一部份爲在下之雲遮掩,此被遮掩之部份之雲量不計入,而僅

在上層雲量數字(即可見雲量)添一「干」號表示之。例如一連續之Ac層,全部之量應為 9 (如不受在下隻遮掩時),而其下有量3之Cu存在時,雲量之記法應為:

各欄中確知無雲應記り,不知有否雲時應記「一」號。 Ac 6十,Cu 8、總數9。

1. 定錢 **婁底雜地面之高度,單位公尺。低雲雲高不計個位數,中高雲不計十位及** 

個位數。 2.测量及估計方法 除「增訂測候須知」所述四項方法外,另有下述三種方法

及其與受光雲部間視線之地角。以算得雲高。 (1)夜間利用雲器採照燈(Coiling Light)以測算夜間雲高。測者自其雕燈位之距離

(名)飛機駕駛員根據進出雲底之高度表讀數報告之。

(3)Cu,Cb南豶雲之高度,可由測站氣温及露點估算之,其公式如下; 绿属(水尺) = (滨道。O—羇驛。C)×125。

見「増訂測候須知」或「國際雲罽節略說明」。 凡估計值應加括號,以示區別。 (五)雲向與雲速

(六)雲幕(Coiling) 測候須知補

三九

1. 定發 **墨慕即雲董達6或6以上雲層之雲底高度。** 

雲量因大雨大霧及其他天氣關係致不能觀測時,雲幕第0。

2.测量及估計方法 上述之鉴高任三、五公里以上,七公里以下時之雲器稱為「高雲器」。 上述之商度在七公里(20000呎)以上時,雲羅為「無限」。 测定 雲慕方法,與雲高同,雲慕數字如爲估計(無儀器測定)者

, 應加括號 o

(七)天空狀況(Sky Condition)

表示天空之狀况: 雲量視其多寒而以碧(Clear)疏(Scattered)裂(Broken)密(Overcast)四種基本名詞以 大祭状名

 $\Theta$ 

**袰之存在,旣非限於一層,單憑上述四字之一,尚未能充分表示天字雲量之狀況;** 

**芸概作為** 

總法量6至9 御場中・沙 编製量1至6

角類

北京6年海路

1分别届次狀況,須以上述四種基本狀況之組合以表示之。為實用起見,三公里以上之 」,(此項名訶專用於天筌狀況)。 天空雲量狀況組合記載之原則如下: 層記載(因此上之雲對於航空不關重要)謂之「上層」,三公里以下雲統稱一下

上層狀況符號之後 ,必随有斜線/。

上層雲時 心無斜緩

如三公里以下僅一單層之雲存在,於敍述其狀况時,「下層」二字可省略

如上下層均有雲時,「下層」二字不可省略,例如:「上層疏・下層裂」即曰/目。 下層中有二層存在時,最下一層狀況前冠以「底」字樣,例如:「下裂底裂」即曰曰。

天空狀況之組合,僅限於二個基本狀況組合之,無超過二個以上者。 下表係組合天空狀況雲量之示範(下層僅一單層之雲存在時從略)。

€ 6 上班 **後進用語 所代表**之狀況 一切競劫在三公里以上,總數量1至5。

上級 一切惩约在三公里以上,魏熙量大於9 一切銀均在川及里以上,總數量6至9。

上统下组 三公里上及下均有密,下隔集员1至5,總集量

90 ⊕
⊖ 上密下裂 上裂下疏 三公里之上及下均有票,下層雲量1至5,總票 强大於9。 三公里之上及下均有祭,下曆數量6至9,總鑒 量6至9。

⊕/⊜ 測候須知補誓 上裂下裂 三公里之上及下均有寒,下阴寒量6至9,绝寒

測候須知補編

O/O 上語下語

**⊕/**⊕

三公里之上及下均有雾,總要虽不超過6.上下阴之嬖虽各寫1以上。

0

下洛底跳 上海下缆 三公里以下有票二層,最下層(底)量1至6,編 製蹞然疏散稀少 三公里之上及下均有雲,下層雲量6至9,且上

**(4)** 

下密底裂 雲量大於9。 **雲**量大於9 • 三公里以下壁分二層,最下層(底)量6至9,數

0

下裂底硫 。6至9图器 三公里以下至分二層,是下層(底)量1至5、總

⊖

00

下硫成硫 下级底型 三公里以下蒙分二層,最下層(底)1至5,繼雲 學量亦不超過9。 三公里以下要分二層,最下層(底)量6至9,總

⊕

下疏底级

三公里以下崇升二階,最下層(底)量6至9。內 高七下層雲,顯然疏散稀少。

量亦不超過6。

**猪雲奧日暈,疏雲與白華,符號相同,但記載欄別一在天空狀況,一在天氣現象,故** 

月統計表上,四種相加,應等於該月總日數。 九者為裂雲,大於九者為密雲日數;晴、曇、靈、陰名詞不再使用。 九者為裂雲,大於九者為密雲日數;晴、曇、靈、陰名詞不再使用。 在統計上,全日之平均天空狀況,則按日平均總雲量之多少,分別為碧天、

**、琉**雲

一至

測候須知補福

測

四四

# 20 降水量之觀測

體)之深度,即該時 如某時間中之降水物 間內之降水量 ) 野積於一平面上而無流失,此貯積水體(冰季則先溶爲水 · 降水量亦簡稱為雨量。 降水量以二十釐米口徑之兩量

量量杯先量得水之容量(體積)除以雨量器漏斗之上口面積而計算之。 9)如降水量為固體(雪雹等)且個體或降落強度過大時,應於降水之初 ,以專用之量雨尺或專用之量雨杯直接測定之,或以容

器測量之。降水量之單位為毫米,測量應

精

至十分之一耗

0

測量

(1)降水量為液體時

水筒後 河 去量 ,以量雨尺插入筒内测之(或用(1)所述之其他方法),測得之深度, 被去原加入 | 量之時,如雪雹尚未溶爲液體,颠應先加一定量之水, 使雪雹溶化 |耐器之漏斗部份及內筒,使之貯積於外筒之內, 以免降水物之壅積外溢或跳 ,一倂加 入承

取

雨 水測後即傾棄之,調整雨量器,備下水觀測之用。 水之深度。得降水量

0

(二)降水時 數

.

小時為單位 。論爲何種降水量,均應記錄自上次測量後迄本次觀測時間內降水之時 ,每六分鐘為0.1小時,不足三分鐘則治之。 天氣現象欄 則另記降水之起迄時 間 0

三

擇數點測之,而記其平均深度。 「量雨尺」測量)。積雪或因地面不平整或近處多障礙物,常不均一,故應就平整開曠之處 地面積雪之深度,以厘米為單位,記小數一位,以普通之米突尺垂直插量之(不得以

有積雪之日,每日九輪量雪深一水。 注意「積雪」之定義,凡四週過半之之地上,己無雪存在時, 不稱積雪,不量雪深。

測候須知補編

# 測候須知補重

十五 地面狀態

自然地 面之狀態,分以下十種情形記載之。

濕(指土面;土面溼潤時,其色有異於乾時,可藉以別於〇碼)。 乾(指無草土面;草因露水溫溼而土面仍乾者,亦屬此類)。 地面有雪正融化中。 阳淳粒水(須親堪所四周之一般土地·非僅限於特選地面)。

七地凍結,乾且硬。 地面拖有冰片或面液·

**雪厚不及十五厘米,但地七米凍結** 一部分指有铝霉或冠粒。

**野以不及十五厘米。但地土巴凍樹。** 

(4)地面狀態於每日六,十四,二十一時觀測三次。 (3)地面狀態於每日六,十四,二十一時觀測三次。 (3)地面狀態之觀測,專指土地本身之狀態,不顧霜露之有無。 (2)3.6.7.8.9.各碼必須自特選土地觀測之,故其記載情形不必與「積雪」之記載相。 (2)3.6.7.8.9.各碼必須自特選土地觀測之,故其記載情形不必與「積雪」之記載相。 整而可代表四週一般土地者,凡斜坡,窪地,及近泉水者,均不可用)测定之。如塲內無整而可代表四週一般土地者,凡斜坡,窪地,及近泉水者,均不可用)测定之。如塲內無 坡,窪地,及近泉水者,均不可用)测定之。如塲內無之土地(須最近未加耕掘或鳙砌之自然土地, 地面平

蒸發量之觀測

)露天蒸發量

一日間露天水面因桑簽而減低之深度之量,謂之蒸發量。單位毫米,以大型

蒸發肌測量之。 1.每日丸時觀測一次。

清水性] 發量,例如加入三單位又十分之四杯之水,則蒸發量貸8.4毫米• 入器內,至水面恰及鐵尖尖端為止。 3.計加入水量之钚數及最後一杯水量之十分數,即得一日來無兩情形下之蒸

2.以專用之單位蒸發量杯(即每杯水量相當於蒸發皿一毫米深度之水量),取

2.4+2.5=4.9mm.。 如因降水水顶已過針尖(尚正溢出皿外),應由皿內量出水份,至 至今日九時有降水量2.8mm.本日九時水面在尖端下2.4mm.,測一日來實際蒸發量應為

4.如在兩次觀測之間有降水,則應計入量得之蒸發量內。例昨日九時後

今日九時雨量為8.8mm.,已掩過針尖(尚未溢出),由皿出8.9mm.,則一日來蒸發量為 水面降落至恰達針尖為止,然後由降水量減去量出之水量,乃得蒸發量。例昨日九時至

8-3.9 = 4.9 mm

以免水滿溢出,測量時應再將取出之水量減去之。 例如預先量出十毫米之水量,昨日九 至今長九時間之雨量為15.6mm.,今晨測量時水面高出針尖2.5mm.,必須自 5.凡遇有降豪丽可能之日,應在觀測完畢後,預先取去10至50mm.之水量 M

四七

測

候須知補福

# 11單位又字标之水,始與針尖齊平,此時實際之蒸發量為15.6-10.0-2.5≈3.1mm.•

測候須知補業

如逢夜間大雨,次晨察知器內之水已溢出器外,則觀測惟付諸缺如,記以「——」號。 6.水面結冰之日,觀測止停,記以「(i)」號,另在觀測薄及月纏薄紀要欄註明●

甲、小型蒸發器 毎日九時讀測一次。 一日間百葉箱內池水深度因蒸發而減低之一,單位毫米。

(二) 蔭蔽蒸發量(箱內蒸發量)。

出注入水量之毫米數,至小數一位,得蒸發量 以二十米厘口徑量雨器用之雨量标注水入蒸簽器,齊中心之尖端。 自量雨杯刻度讀 2.觀測後加水至針返回零點、備下來觀測 1.蒸發量直接讀自表尺上指針所指之示度度 • 可讀至十分之一毫米。 乙、威特式蒸發器

3.結冰之日仍應觀測。

定之 康培司託克日照計所能記錄之日光照射時間。單位為小時, 精度為十分之一 日照時數

小時 ٥

规測

每日日溶後查驗日照下片紙而記錄其全日之時數,如係每小時觀測之頭二等

日順序保存之,並立換新日照紙片於日照計槽中,備明日記錄之用。本日日照紙取下後,隨加查驗,計算全日日照時數,加建所名及年月日於背面,按測候所,則須分別小時抄入月穗薄。

四九

測候須知補籍

五〇

自記紀錄

定義 應用 凡頭二三等測候所六時以前二十一時以後之各次夜間定時觀測採用之。 採自自記儀器之讀數,會比較觀測儀器施以儀器差訂正後之紀錄

1. 氣壓 項目 於氣壓曲線上讀取六,二十一時之示度,直接與六。二十一時之氣壓值一水

2. 氣温

温度等訂正),以定夜間各時正確之氣懸數值。單位毫米,計至小數一位。

级氣壓表讀數已施溫度重力訂正者)比較求得誤差,而施儀器校正(自記讀數, 不施

3. 羅球温度

4.相對溼度

5.雨量

6.風力及風向 在零度以下之日,停用自記溼球温度計。 儀器經常校正 ,自記讀數不另加

校 īĒ.

以上四項亦比較六與二十一時之觀測紀錄而施以儀器控正,無其他訂正。氣温

本節詳細說明,應參考「墳訂測候須知」原本第三編之全部內容。

紀錄與統計

紀錄表册

□ 國際月表(1.M.R.) Ⅴ・年総表

**虹**·丽量站月<del>報</del>表

Ⅲ.月總表

工,甲種月糖簿

乙種月種簿 乙種觀測簿

工,甲種觀測簿

各級測候所用表

各級測候所經常應用之紀錄表册如下: 二等測候所: 頭等測候所: I. I. 工工(每日八次觀測)或工心: 乙:

工(每小時觀測一次)Ⅲ. Ⅳ. ∀.甲.

五

丽

量

站

Ā

測候須知補籍

等測候所:

A. In In

表式與記錄統計方法

工、觀測簿 (一)格式:

各類表册依各所記載及整理之程序分述如下:

分甲乙兩種。南者格式並無大異,因項目相同、僅每日觀測時間

第不一,故甲種較乙種多兩頁之時間分格 · 每月一册·甲種共一八六頁,乙種一二四頁。 慵填入其他永久表册之用,每月用畢,應妥為保存。 (二)用途: 觀測簿用為認測者之袖珍記錄手册,凡觀測結果應立時記入此簿

(三)項目內容及填法

甲、一般注意要點:

1.定時觀測時間務須遊確,倘較規定時間遲早五分鐘以上,卽宜註明。 S.觀測員於讀取儀機所示及目測各項要素結果後,宜隨即記入此簿,並立加**獨**驗

3、觀測簿可用鉛筆填錄,亦宜注意工整清晰,不易磨減

姓入更正之數值或字號。 5.遇有可疑紀錄一時無法查出原因時,勿擅自更易,可於其偶加一問號,事後並詳 4.覆驗時如有錯誤,勿用橡皮塗擦,當將原紀錄加橫線劃去,並於其上空白之處,

其原因,另加註明

第一頁 測候所 年 月 日 14 間 叙乾黄 1 戏温度計讀數 쐀 温辰 温」家有混計重數 絕對溫度 相相對關度 皮 温度計讀數 毛曼表讀數 黜 附屬温度表語數 **全** 水銀氣壓表讀數 THE THE 穣 差 儀器差訂正 度 差 温 温度差訂正 力 重 差 本站地面氣壓 氣壓計讀數 氣 壓 傾 向 氣 壓 變 量 高 度 .差 壓 海平面氣壓 向 風 風速(或風力) 行 程 照 H 睹 數

第二页

							and Commence				9 <b>3</b> .	32	******************************
	腙	-			E4LXX	,		2					
译			МĪ				<u> </u>	ļ		Ĭ	È n T	1	
ا . د		***	拿			! !	ļ			1	Ĺ	1 1	! 
水量	译	水			最		<u> </u>	L		i L	ļ		4 ! !
343.	泽	水		诗	鮻		ļ	î L		<u> </u>	1		
	總		裳		显		<u> </u>			ļ	į	<u> </u>	<u> </u>
ĺ	遺	<b>最</b> 国	3	雲	跌					l L	<u> </u>		<u> </u>
	100	<b>国</b>	<b>1</b>	亀	<b>L</b>					ļ		Ì	
	級		ħ							ļ	-		<u> </u>
	-5/27		ĮŠ.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L		ļ	ļ		ļ
1	雲		ជ្រ							1	<u> </u>	<u> </u>	
		<u> </u>	过				<u></u>	ļ 	-	<u> </u>	<u> </u>	ļ	
	中			基				<u></u>		1		<u> </u>	
雲	. ;	國	際	電	碼					-		<b></b>	
	級		J							ļ			
	142~		Ē		-						ļ		
	雲		向				L						ļ 
			进				ļ						ļ
	低	最		婁			ļ						
.	HENE	國	際	電	碼						ļ		
	級						ļ			ļ 	ļ	ļ	
			ı.								ļ		
	雲		盾								<u></u>		L
			越								ļ		
f.	4				能								
	天			狀	况								
1			₹ "		度					-			
天		氣	别	<u> </u>	鬼		P						

第三頁

第三	. 貝.								
最高温度		°C	出	見時間	:		較	عد	iles
最低温度		°C	出表	見時間			較	Æ	, C
最低草温		°C	日	照時數	ķ	****	<del></del>		
	;	地					温		
深	度		ők			14h			21h
	Cm.						-		
	Cm.								
	Cm.								
	Cm.								
	Cm.	<u> </u>	· •	·					
			地	面	狀	Ŕ	Ē		نمان سال المان
	h ——			1	4h			2:	<b>[</b> h
				,					
蒸發量	. [	箱	内			mm.	雪	<u>.                                    </u>	溧
然贺里	.   .	箱	外			mm.			Cm.
日本輻射	4	課程	痩			<b>最大</b>	日射强压		
日光輻射									
	É	球准	度		L.S.	11.2			"
7794 14 31	Ė	球汽	度	氣	紀	<b>.</b>		<u>_</u>	"
779474		球汽		氣	紀	11.2		<u></u>	
779474		球汽		氣	紀	11.2			
7794144		球汽		氣	紀	11.2			
77,74,74	<u> </u>	球汽		氣	紀	11.2			
77,0174	<b>E</b>	球汽		氣	紀	11.2			
77,74,7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球汽		氣	紀	11.2			
	<u> </u>	球汽		氣	紀	11.2			
		球汽		氣	紀	11.2			

第四頁

繅			
## <u></u>			Eleg.
			7
Control of the Contro			
Anna in particular de la companya de			
Name of the state			
in the state of th			
-			
			•
range en			, !
			Ý
			v - 1
觀測員簽字	晨班—	晚班	

因特殊 原因 某項觀測脫漏時,會於該欄書以「——」號,以資識別;切息向聲

**康造,致失真確** 7.每月觀測簿應於事前備妥填用,切忌以紙片暫記 ,而待事後騰錄海中 , 致遭零亂

而易散失之弊

8. 觀測簿中各項要素之觀測時間,均須按規定之定時及發報時間觀測之-不得遺漏 5.各項儀器如有誤盡,經校正後,始填入簿中。 發報觀測之紀錄,僅供拍發氣象電報之用。不抄入月總簿

乙、項月及塡法:

經校正後始與入之),計至十分之一度,至温度計自記紀錄、取本數一位),僅記第六、二 十一時雨次;無温度計者從缺 日期時間每頁均須塡明 1. 2.氣温(乾珠温度) 以直接讀自白葉箱中之乾珠表示數填入「讀數」欄(如有儀器差・ 名 **5及日期** 新觀測簿使 用之初,首須填寫測候所名稱及年月日於封面及每 日首

時加 線上第六及二十一時之讀數(取小談一位),氣温客下時從缺。 內所述方法逃避之。有乾溼温度計之測候所,如氣温在零上時, 並記入該自記紙篷球曲 記「一」號於讀數右旁,切毋遺漏 3.溼球温度 絕對溼度 由乾溼球讀數查算(施以氣壓訂正)填入。各次計算時均取小數兩位 記入百葉箱中溼球表紀錄,填法及注意各點同(2)•零下面 ,例-1.11。遇溼球讀數高於乾球時,則 依 (觀測 经球結冰 9

測候須知補無

ە

記

入毛髮

之誤差,俾萬一溼球發生障礙時,將其讀數加以訂正後暫用為正式紀錄。溼球計於第六 表讀數(不計小數),此值列為參及。但非正式紀錄,唯應經常與計算值比較求得該毛髮表 二十時讀取二次,俾用以較算夜間紀錄 候 計算步驟及與法與(4)同,唯僅取整數位 公復知補 ,不計小數。同 五四

相對溼度

濉

6. 露點 查氣象常用表計算之,記至十分之一 度。

氣壓 依表列及查表計算程序說明如下:

b·記錄水銀氣壓表讀數,表尺上讀數為整數部份,小數則藉遊尺讀取之。其小數後第 先記附屬温度表讀數至十分之一 度。

其最後小數之處理依前章氣壓之觀測一節內所述辦理之。 使所得為代表該地其時之氣壓,填入「本站地面氣壓」欄。為填入一切紀錄簿册之數: 二位讀數最大精度可達半度之微,故第二位字數僅為5或0,如「七五六・七五」或「七五 一・五○」毫米。 c.依次查表施以儀器,温度及重力差之訂正計算,填入相當欄內,均取小數 兩位 值 ,最

精度至半毫米 d.於每日六及二十一時觀測時間,抄記自記氣壓計 a數至小數一位,勿掩温度, ·--「本站地面氣壓」數值再輕所在地與海平面之高度差訂正後,記入「海平面氣壓 氣壓傾向與變量,唯於發報觀測時測定之,傾向記規定之電碼號數, 變量小數之 · 重力

小數 K M o 此值 專備拍發電報爲繪天氣圖之用 ,非拍報用之各次定時觀測 ,不需此 項

之降水量因不抄入月總簿,且简中之水已於量記後傾去,故次一定時觀測量出者 取 丽 小數一位。如非每每小時觀測之各所,如雨室時觀測間,遇有發報觀測者 此發報觀測時量記之降水量記入月繳簿內。例如某所每日觀測六次,心爲發報觀 手 3 8. 降水量1.5mm,量射筒中雨水業已傾棄,49量出2.8mm,則記入月總簿49之降 毎 小水量 日山9 觀測一次外,各級測候所於定廣及發報觀測時間均測定一次,記 降水量係以降水物化為液素特貯積於雨量筒中之深度(日.日.)計算 , 入觀 , 必需 量 ٥

量]內為冰、電、霜、霧等降水物·則加記各該符號。如降水量不足〇·一毫米,或確 。「降水時數」及「天氣狀况」各關仍應顧記無缺 澳創後降有微量,因蒸發水將雨量器濡溼者記以「T」· 仍加 有降水物因故未能量出者,於「降水總量」欄記一「——」完,並於「雜記」欄 記降水物符號。 註 瞯 原 因

夾降無法分別記錄時,則記於「降水總量」欄內,另於數字右上端記「・氷」符

號一降水

如係

Ħ

無降水時,降水量各欄不填,如降水物為兩或雪時,分別記於各該欄內,

量為1.5+2.8=8.8mm.此點至為重要,觀測員必須留意。

六分鐘為○·一小時,不足三分鐘則指去。例如三小時十四分,記為三·二小時 十五分記 9.降水時數 一為三・三小時 挨 須 係記錄雨次定時觀測間降水之時數 931 插 • 遇間歇性及陣性降水時數 ,以最初 之以小時為單位 開 . 始至最後一次終止 ,取 五. Ŧi.

小數

位

争

八三小

上時數

五六

測 候須知前

記載之,不顧其間若干次之停歇。

夜雨」字樣,以與前者臨別。 夜間降水母自記智録者,於也之「降水時數」 爛則音「又」號,天氣狀光加

10 每日心 湖定一次,以厘米為單位,取小數一位。有專跡無法量出者,記以

11風向

以風向儀所指十六方同中之一記錄之

無風或風速在0.5m/8(或B.S.一級)

以下時計し」。 12風速或風力 風速單位用 m/s取小殼一位。無風速儀器之測站改填蒲幅風級,不用

小數(僕勿改計與風級相當之風速值),將「風速」改為「風力」,如係陣風,分別加記「十」 18風行程 由輕便你形風速表,電傳杯形風速表,及電勵風速計所示者 ,爲一定時

小數,各級雲量之和等於總宴數字。遇晨昏 間,內(一分鐘或五分鐘)風行之距離,記入「風行程」欄內,距離單位用公尺 14 雲量 **客量之記法群見觀測方法雲量一節** [4] 上記之時,無探照燈測雲段備者,應就 九記總量,次分記各級雲量,不計

目力之所能予以估定,並將紀錄加括弧以 別。

雾霾书遗不易辨别雲之有無時,總雲量記以[10]。普通情形下不知雲之有無時則記

]赞。此時岩天頂日月星辰之光,仍可巡至人目,上端並無雲跡可尋,則不問地平線

上霧之濃淡如何,則記以「〇」。 ——」號,與已與之雲量書於同層級雲狀欄中。 ]棚,並為照風際集圖電報說明中之規定,記入「國際電碼」符號。 無法辨別雲形者記以 觀察天容最多雲狀後,按十種基本雲屬之符號 ,塡入所屬層級之「 最 多零

**雲不計個位數** 17 雲向 無法估計時則記「---」號。單位公尺,高中級雲不計十位及個位數,低級 取十六方位之一記入之。

,以示區別。

16

生高

無測量儀器監備者,利用估計方法,測定填入,於數值外加括號,如(9500)。

,以示區別。 18 雲速 19 20天空狀況 達七公里以上記「無限」字號 能見度 雲幕 單位,整數及小數之取拾,及估計時之記法與宝高同,大雨霧時記「〇」, 單位為每秒公尺,不収小數。無雲高紀錄時,剛逕記入島速比值 記入能見度級次,不計小數。遇某向能見距離僅及平均之半或超出一倍 記入雲量狀光組合之符號 , 加

起丘時間(霜、露、霾、靄、塵幕及各光學現象不記起訖時間)。不加文字說明,符

不論在觀測時及其前後時間簽生之天氣現象均錄入此欄

**,記以符號** 

時

、另於天氣紀要欄註明某方向能見度幾級

天氣狀況

至次分類別,時間記法已詳觀測章「天氣現象」中。 測候須知補籍

五七

五八

時何分

如 無自記儀器 23 最高 最低草温 温 而錄其示數,並加括號以資識別,並於「雜記」欄 ,出現時間從缺。 每日 19 測定一次,小數錄至十分之一度,若遇夜間降雲掩 小數錄至十分之一度。出現時間自温度計查出之,記以何

囬

帹

須

知補

則將積

,

日照時數 雲除去

凡每小時觀測之頭二等所,分別每小時日錄之。 其餘各級測候所均於

語明之。

該

表 

,

示度,加以括號,並立將積水清出。 日第六時觀測一次已足,小數錄至十分之一度。當取出觀測時,發現為積水所掩, 26 地 温 不及五十厘米之地温表,每日測定三次(第六、十四、二十一時),過深者每

示度,加以括號,

不填岩何字號, 28.27地面狀態 每日九時測定一次,單位毫米,取小數一位水面結冰則停 但雜記欄則註明其原委。 每日的14及11觀測三次,錄入代表自然地面之號碼 上觀測

P

外初霜 需另加· 30天氣紀要 29黑白球温度 文字圖解(如光學現象)說明者。 初島、初雷等亦錄入此欄 凡特殊天氣本加記載或已記於各時「天氣狀死」欄(符號及發生時間), 每日18觀測一次錄入簿中,取小數一位 記入此欄。答白塡滿時可接記於「雜記」欄內。此

工月總簿(一)格式: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逐時氣象要素表 甲種 (一)

項	· And sure	氣	濕	瀮	度	群	j	<b>I</b> ,	ī	งั้	級		雲	Ì	þ	級		雲		低	級	4	Ė	縺	袰
時相	氣壓	温	濕珠溫度	絕對					i	泉	向	速	量		狀	向	速	量		<b></b> 最多	r <u>E</u> n	速	量	墨量	彩
	mm.	(	O <sub>C</sub>	mm.	%	Oc	16	m/s	Ch	最多	123	m/s	0-10	Сm	最多	IH)	m/s	0-10	Cl	最多	19)	m/s	<b>0-</b> 10	0-10	km
1								Ų k										- 2							
2																		÷							
3				,				-																	
4								V.	- 1		'						1 1 th	17.7	1						
5					,		:				1.0							9.90							
6																						-			-
7	ji				u .		- 5																		
8																									
9																	-								
10	,							`					-												
11							4		*																-
12	ĺ				****																				4.00
13		-						≈ b.	,							,									
14								s.J.							9.4		В								
15			-		9			**	9.			-													
16							-		-										sl						
17			ļ —	<u> </u>		-	<u> </u>					<del>                                     </del>					2		Ů.						
18	-	$T^{-}$		1		1						<u> </u>					S [78 - ]								
19						-	,					<del>                                     </del>													
20																									
21		1	†	1								-								·					
22		T	1																						
23		1	1		<del>                                     </del>							1					.i	_	-						-
24		<del>                                     </del>		<del>                                     </del>									<b></b>								$\dashv$				
總計		十一	<del>                                     </del>		-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平均	*******	$\vdash$									-		± .		-		- "	- 11					·		

觀 測 員
-------

日照	降	水	能見度	天	氣					-									-
時數	量	辟	度			· · · · · · · · · · · · · · · · · · ·		42.	x	olo ver	nde uu	地		中	温		 度	(0,	
<b>h</b> •"	mm.	hrs	0-9	狀	光	x 讀	•	數 mm.,		出現 時	時間			T	(181		<b>泛</b>	100	<i>ار</i> د
						最低氣壓:	•	mm .,		時	分 分	温度間	6	14	21	縺	計	奔	绉
						較 差:	•	mm.,		• -		em.							
									X.			cm.							
						(最高温度:	•	°C,		時	分				- <u>-</u>				
						《最低 温度:		°C,		時	分	em.							
						較 差:	•	°O;				em.							
												em.					1		
						170		•. •.	_	n-It	***	cm.							
						速		度 方	向	時	間	em.							
						最大風速		m/s		時	分	em.							
-								讀 數				em.							
						x						em.							
						(一小時內最大降水量:		• mm		時	分	CIII.			L	Ĺ			
			L			十分鐘內最大降水量:		, mm		時	分						·		
				<u> </u>		_		·				,	紀				要		ā
						[黑 球 温 度:	•	°C											
						白球温度:	•	°C	g.Cal			<b></b>							
<u> </u>						x 最大日射強度:	•	C	$\mathbf{m}^2\mathbf{m}$	in		<del></del>							
			<u> </u>			. Aft sta						<del></del>							
			ļ	ļ		素 發 量 { 箱 內:       着 外:		•	mm.			ļ			<u>_</u>				
<u> </u>		ļ		<u> </u>		箱外:		•	mm.	•									
			ļ	ļ <u>.</u>								<del></del>							
			ļ	<b> </b>		最低草温:	٠	°°C											
			<b>├</b> ─			日照百分率:	٠	%				<u> </u>		:					
<u> </u>						地面狀態:						有工各	號各	質必3	頁採月	自自制	记儀器	2	
L	<u> </u>	<u> </u>	<u> </u>	<u> </u>								7-9							

有x號各項必須採自自記儀器

31 各測候所環境所址房屋場地之遷移、改建、 記 記以下列數項 及意外事項而影響觀測工作之進行及

變動 儀器之損壞 者 う註 朋 、失靈、修理、更換及增減等,各註 鞍 生之時間 崩 其時 間 0

觀測及記載方法之改變。

四、其他屬於前逃紀錄各要素時,需於本欄另加 哉 明 者

五、日照紙上每日日照時數亦可假本欄初步驗算之。

32 簽

4

各級測候所例以觀測員二人輪值每日早晚班觀測工作,次班觀測員應將其前半日紀 四)校驗與覆算

每時觀測計算既竣,觀測員立即簽名於頁末相當地位,不可遺漏

算,(如測候所人員有二人以上時,另置一人專司校驗昨日全日紀錄之責),此項 錄加以校驗,有無不合,設法校驗修正。各計算項目如氣壓訂正,溼度、露點等加 為重要,觀測員切勿疏漏。 (五)呈報 Ī 以覆

覾 .测簿各所歷安存保管,不必呈银,中央氣象局或區所於 (二)用途 必要時得抽查之

入 此簿,並計算各項要素之日平均或總量,以供永久為改研究之用 月 總簿為各級測候所通用之永久紀錄簿册,凡每日觀測簿所配及自記紀錄均按日錄

測候須

知補

五九

六〇

(三)項目內容及塡法

測候須

知補

橿

2. 毎

日大班觀測

i.

· 月總飾須用監黑墨水繕謄前楚,禁用橡皮塗擦或鉛筆抄寫,改誤之法與觀測錄仝。

人員,須立將前半日觀測簿中紀錄複驗後錄入此簿並加計算,手續

年一卷,每月一期,如某所於三十年九月成立,則該月即書第一卷第九期,第三十五年 不可積壓於月終行之,致礙輕常工作。 二月為第六卷第二期,餘依次類推。水填封裹水銀氣壓表、雨量器及風速器之高度。 未 準確測定者從缺 8. 新衛 4.每頁欄端年月日期,逐日填寫。 使用之初 ۰ ,填明封面所名及华月。其卷期之分號,以該所成立時期起算,每

用 一致之用 表成表查出或自下式計算之 温度表讀數如係華氏(下)單位,填入纏簿時換算為攝氏(。6)度數,換算之法可自 氣壓非得自水銀氣壓表者,仍抄入「氣壓」欄,唯於欄端註以「非正式紀錄」字樣

多雲狀,國際電碼量、向、速、雲縣及天空狀況,能見度,天氣狀况諸項各時紀錄,均 ,降水時數、風向、風速(如孫風力項目欄將「風速」改為「風力」),總雲量,各層雲之最

乾球温度,溼球温度,相對及絕對溼度(訂正發直),露點,地面氣壓

,降水總量

觀測簿中逕自轉錄

0

"時之雲高紀錄與最多雲狀並記於最多雲狀欄,記法示例如下:·A98500,SG1750。

應配雲之符號於量之右角上,例如0.2米;如係雨雲夾降者,則並記「・氷」符號;其餘當雨 '某時無降水量該欄空缺不塡,有降水量者,如係雨量,不必另記符號;如係霉量,

日總量之記法亦同 、雹、霰、露、溼霧等,應各記其規定之符號於右上角。(天氣狀光欄仍照規定另配勿漏)

日降水時數記以日間各時降水時之總和,加添「十」號於右旁。

直接錄入月總簿相當欄中。

9.最高温度,最低温度,並二者出現時間,最低草温、地温、蒸發量,亦自觀測簿

8.各時與全日降水時數之記法與觀測簿中規定相同。唯遇夜雨未能測定時數時,全

高於該日任何一次之讀數,統計時須細加審閱,如遇例外須依法校正之 11凡每小時觀測之頭二等所10雪深記於天氣紀要欄內。 最高温度不得低於自上次調整至本次觀測期間任何一次之讀數,最低温度不得

日之總時數·可能 凡每小時觀測之頭二等所,須分別小時抄記日照時數於月總簿。其餘各所僅記 日照時數查氣象常用表抄入之。

全日無日照時,各該欄均應記以[o.0]。 日照計之所站,各時及全日日照時數欄不填數字,有日照計設備者,遇某時

測候須 知補 編

為「2」,「1」,「0」,記如「2-1-0」。 a.直接抄自觀測簿內紀要及雜記欄內容。 18天氣狀況欄記載觀測簿內各時之天空狀況符號,及天氣狀況之符號與發生時 14紀要欄內容如下: 地面 狀態每日三次之紀錄,記入月總簿相當欄內 測候須知補 例如h ,4,21地面狀態分別 六二

間

|初及最後起止時間,以便錄入月總表及國際月表之用。 例前章所舉示例6:80有霧,6:50 | 大霧,7:20復轉爲霧,8:50霧消,歸倂爲||16:30—8:50記入之。 C.初終霜、雪、雷等日期。 b·各時天氣狀況欄所記之天氣符號,不計次分·歸倂加記於本欄,附記每一種天氣之 d.氣象消息(內容群第二十一節)。 15 |各觀測時之瞬時風速記入月總鑄風速欄內。如係風行程紀錄 須加計算為每秒公

錄入風速欄

吾人需知昨晚十時至今是五時之紀錄,即將昨晚九時至今是六時期間之自記紀錄 一度計、乾溼温度計、毛髮溼度計及雨量計等之自記紀錄謄錄簿,弦詳細闡明如下:如 紀錄簿中,後降作應九時及今晨六時之直接觀測紀錄附誌其下,以東出此二刻之樣器 17毛髮養預數,氣壓表附屬温度表讀數,不錄入月總簿 18二十一時後至翌晨六時前之氣壓,乾球温度、溼球温度及降水量,均抄自氣壓計 氣壓傾向,氣壓變量,海平面氣壓,不錄入月轉簿

分別抄

之儀器差爲二・三度。又今晨六時自記數為一 達因 鐘內最大降水量等項,並各項出現時間,均由自記紀錄讀取填入之,無自記紀錄者從缺。 暁九時之儀器差遞減○・五,或○・六隻而施以訂 **差為負二・八度。自昨晚九時至今晨六時其間儀器差之變化計為五・一度,每時約變○** 實際並非如此,故所得僅近似值而已。 •五至〇•六度,符號由正變至負,於是昨晚十時至今晨五時之自記紀錄,即可根據昨 •例如昨晚九時之氣溫自記紙上爲一八·六,水銀溫度表之讀數爲一六•三,則此時 機器雙 |風遠自記紙上者,為一日間瞬時風速中之極大者,應將 | 最大風速」改為 | 極大風速」。 **扫最高氣壓,最低氣壓,極大或最大風速及其時風向,一小時內最大降水量,十分** 氣壓及溼度之妙錄亦係如此,勿庸贅述。然此種訂正法乃假定其差誤規則不變, 日間之最大風速,即為每五分鐘之年均最大風速,由電動風速計讀出,如係讀自 **兹驾明晰計,则表於後:** 18.6 (16.8) 16.8 測候須知補編 . . 17.8 16**.** I 16.0 17.2 ... 2 8 15.8 16.4 0.6 15.7 15.8 ٥<u>.</u> 四。四,水銀表讀數爲一七。二,則儀器 9.0 16.5 15.2 15.0 N Œ. -1.1 14.1 1.7 15.1 16.4 18.4 -2.214.8 Oz 17.2 -2.8 惟

六四

候須 公知補編

最大風速不得改記最大風力,無風速儀器者,該欄從缺

降水時數不確或夜雨等記法),悉與觀測簿中規定相同。 各項紀錄之小數位數,符號,及特殊情形之記法(如溼球冰號,降水量之樹記符號

風 年數甚少,無從比較,而本地人士農民以為不正常者)。 標題,便於識別 、沙陣、及量、華、虹、寶光等天本光象屬之,可能時附以圖片。 b.稀有或程度強弱異常之天氣現象之詳細描寫。 如雲形、颶風、颱 a.不正常現象,如溫度過高過低, 天時乾旱潦沛,經查往年紀錄而知者(如 21 氣象消息 FL. 屬於次列各項均錄於「紀要」欄中,於敍述語前,冠以「氣象消息」之 、雷雨・ 測候所成立

龍卷

1. 農作物與天氣之配合情形,特殊之物候,初終霜雪期遇早過遲對於當時農作物之影響 e·當地獨特之現象 d·其他地球物理 |現象,如地震,火山爆發,流星等

c. 嚴風中心經過情形及因此造成之災害實情。

8·测候所之特殊事故(專案呈根本局者略)。

此項消息由中央氣象局按日自月總簿中擇錄登於「氣象通訊」中,各所記載時須 按報道(例如當地報紙所載之近鄰天氣新聞。可能加以按語)。

下列三點:(一)凡紀錄表簿內通常已有數字記載之要素不必以文字敍述於消息中。 測候所報道氣象消息,應 月由最有經歷之人編寫。(三)特殊天氣應於觀測時

細,記於月總簿,不可於月終憑記憶辦理

溼度、相對溼度、風速、雲蓮、雲量、能見度及地中温,用「平均數」。各項目下端之「總 1.每日填寫完畢後,立施校對及初步統計工作、氣壓、乾珠温度、溼珠温度、絕對 22每日謄錄旣畢,由另一觀測員加以校對,核正錯誤,並分別簽字於下端相當欄中。

各技計算其平均值:

a.三次('6'、14'、21) 平均 凡每日觀測三次('6'、14'、21) 及六末('6'、9'、12'、14'、

2.氣壓、乾球溫度、溼珠温度、絕對溼度、相對溼度、風速(或風力)五項,用左列

計]及「平均」兩欄均須依序統計填入。

所亦可用六次(h 、 h 、 h h h h 紀錄)之各所用之。 18、21、中推的、12、18、三來觀測值加入統計)之各所用之。h h b.八次(h)、h、h、h h h h h h h 6.二十四次平均(每小時) 每日每小時記錄一本之測候所用之。 4.平均实量至少須依據六,十四,二十一時三次之觀測值統計之。如每日雲量觀測在 8. 風遊(或壓力)及紫速日平均,除依照上述三種方法統計外,每日觀測六次之測候

**渺候須知荷福** 

六五

毎

## 三次以上(例如第六、九、十二、十四、十八)二十一小時,或自第六至二十一小 時測雲一次),則以各該日之觀測衣數統計之,但須注意通年一律。 總雲量或各級雲層欄 《時如無雲量記以「○」注意須一併加入其餘各時有雲量之値,求其平均雲量 測 候須 知補

8.降水量,降水時數,日照時數,蒸養量用「總計」,不必再填「平均數」。 全日無「量」 6.地中温度觀測三次(h \h h h 7.每日日照百分率,以全日實際日照時數除以可能日照時數後乘一百計算之

|圣月一律,腰年各月必須用同一之觀測次數觀測時間統計之。以實比較。

,能見度之統計 · 應按照可能觀測之次數統計之 ,觀測水數之多寡可不拘

, 但

日降水總量,附記之符號視本日所各降水物而異,記法與「項目及塡法」第七節所述 時數」者,總計欄應記「0·0」,切勿遺漏。 各時降水量均不足〇・一厘米之日總量,仍記「T」,並附加降水物符號 9.日降水總量及降水時數,係將本日第六至第二十一時各日測定值計算其總和 同 īfi 得

部 【篇量者,日總量記以「──」,(紀要欄內均註明原因),以別於無降水量(記「0•0」)之日。 全日之降水總時數內,一部觀測不確或從缺,或遇夜雨 (紀要欄註明)未計入者,日 |日降水量其中一部因故未量出者,仍將已量者計算總量,右旁添一「十」號

0 •

日全

總計欄中於確定之總時數右旁添一「+」號;全部從缺,日總數欄記「---」,以別於無降 時數(記[0.0])之日

10各要素之日「平均」或「總計」值略有疑問, 估計差誤不大時,於數值右端加以話號

、雨氣及雨時另有規定,詳第九條),差誤過大不堪應用者,該相當欄巡記「——」號,以

a·小數用二位音: 11關於各要素日平均或總量之小數取捨: 氣壓絕對溼度

見度,日照時數,日照百分率,地中温度,蒸發量 b·小數用一位者: c. **1**3 12 不用小數者: |風向、雲向之統計,以每日觀測次數中頻數最多之風向,或雲向為每日最多風向 一日之最多雲狀取該日各時頻數較多者填入「總計」欄 相對溼度。 乾球溫度,溼球温度 降 水量 降 一水造數 風速 ,風力,雲量

欄 紀 ,不計層次。 要欄記起止時間)。 15天容狀況根據日平均總雲量多寡分別為碧、疏、梁、密四類,記其符號於日「平均」 **山露點、雲形國際電碼,雲高,雲幕不必統計。** 16天氣狀孔「無計」欄羹列該日各次觀測時天氣之符號記入之,不計次分及發見時

鼰

或雲向,記於「總計」欄內。

校對 、初算、覆算各項工作人員均依求逐欄簽字 日初算完成後,由該日次班觀測員加以覆算,始成正式紀錄 (五)獲算 測 候 公須知補 藴 ,觀測員及執行抄錄 六七

六八八

日前分別掛號呈報中央氣象局

氣象月刊之用。非熱點區所者,則巡呈中央氣象局直接審核之。 所屬區所,其原本即 息等)。 齊自記紙每讀存半年呈送中央氣象局一次。 目 **所令查覆修正。區所於靈齊各屬所審查結果後,按日呈報中央氣象局備案,為刊布全國** 、年、月、日及開始停止紀錄之時刻,並註明特別事項之原因(例如不能記錄及時計停 各所已用之自記紙,必須依序放置妥爲保存,並於每張註明測候所之名稱 表亦為永久紀錄表册之一,凡測候所某月各氣象要素, 簿被日分謄三份不得累積,其中二份於次月十 (二)用途 |留本所保管,區所負審核紀錄之費,遇有疑問,填具查詢單巡寄該

本表於次月初填錄之,用藍 或黑墨水曆語清楚,抄填紀錄之初,首書 丽 年

实狀況,均直接錄自月傳簿每日各項「平均」攔數值,降水量,降水時數,目 照時數,蒸均風速(如係風力,改「風速」為「風力」),平均能見度,平均總雲量,平均各層地溫,天2、各日之平均氣壓,平均氣溫,平均溼球温度,平均絕對濕度,平均相對溼度,平 量,最多風向等,錄自「總計」欄值 0 非正式紀錄」於項目欄

水銀氣壓表者,可照錄以供參 一攷, 惟註明「

內

(三)項目內容及填

用為某地之氣候多及資料

0

毎日

及全月之平均或總量

, 紀錄項

悉錄於此總表之上・

須

党

椾 編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一) 工月總表(一)格式:

	ፕ ≒	FX	ZX  -					rj				· ·						工 八 旅	221 77	ng = C	
ra	氣		壓	mm +	氣		温	(oC)	温录	濕	度	風				速	最多	日射總量	降水量	降水	
Ħ	平均	最高	最低	較差	平均	最高	最低	較差	温度	絕對	相對	平均	極大	方向	最大	方向	風向	gr.cal/cm <sup>2</sup>	mm	時數	В
1				-		1	-														
1 2																					
3																					
4																					
5																					
6						<u> </u>															
7						ļ				<u> </u>											
8									<u> </u>	ļ	L	ļ									
9																					
10	<u> </u>																		L		<u> </u>
11						<b> </b>			ļ	<u> </u>	ļ						ļ				<u> </u>
12				<u> </u>	<b> </b>			ļ					<u> </u>								ļ
13	<u> </u>				ļ	ļ				ļ	ļ	ļ									ļ
14 15	ļ			<u> </u>	<u> </u>	<del> </del>	<u> </u>				<u> </u>		<u> </u>						<del> </del>		
15					<u> </u>	ļ	<u> </u>		<b> </b>			<b></b>									
16	ļ			ļ	<u> </u>		ļ			ļ	ļ	ļ									
17	<u> </u>		·	<u> </u>	<u> </u>	ļ	<u> </u>	<u> </u>	ļ		ļ <u> </u>	ļ									-
18	<del> </del>			<u> </u>	<del></del>	<del> </del>					ļ	<b></b>									
19					<del> </del>							<u> </u>							ļ		
20	<del> </del>				ļ	<del> </del>			-		<u> </u>								<u> </u>		
21				<del> </del>		ļ	<b> </b>				<del> </del>							<del></del>	<b></b>		
22	<del> </del>				<del> </del> -		<del> </del> -		<u></u>		ļ								<del> </del> -		<del></del>
23 24	<del> </del>			<del></del>	├						ļ								<del> </del>		
95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u></u>							<b>-</b>		
25 26	<del> </del>	<b></b>		<del> </del>	<del> </del> -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u> </u>					<del> </del>		<b> </b>
27	<del>                                     </del>			-	-	<del>                                     </del>	-	-				<del></del> -						<u>~</u>			
28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		<del> </del>												
29	<del>  -</del>	-		$\vdash$		<del>                                     </del>	ř—	-						<del></del>							
30	<del>                                     </del>		<del></del>	<del> </del>	$\vdash$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	<del> </del>										
31	<del> </del>	-	<del></del>	<del> </del>	+	<del>                                     </del>	-		-	<b></b>	<b> </b>						-				
總計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	<del>                                     </del>	<b> </b>	-	1	<del> </del>		-		<del> </del>				-		维到
平均	ļ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	-	-	<del>                                     </del>								<del>                                     </del>		維計平均
		·		<del></del>		<del></del>		<del></del>	<u> </u>	<u> </u>	<u> </u>		لسبب						لـــــا		1.43

		-					 		
謄	鐰			校	對			-	 _

M	月	總	表	<b>(</b> —)	格	式	:	
---	---	---	---	-------------	---	---	---	--

1	
l	 ŀ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g-mg	草温		地	中	ž	1000	(oC)	)	能見度	蒸發量	尝	日照	天空	天	氣	紀	要	雑
H	(oc)	深5em	深10	深20	深25	深50	深75	深100	度	量	量	時數	狀況		>FV	A-CI	<del>2</del>	XE I
1											1			,				級對最高有數
2	<u> </u>																	絕對最高氣壓 —
3																		
4																		絕對最高氣溫 —
5																		j
6	ļ									ļ							<u> </u>	絕對極大風速 —
7							-			ļ <u>.</u>	<u> </u>							最大 —
8	ļ			<u> </u>										,				Pr H. L. Tr Br
9			ļ							<b> </b>	ļ							一日最大雨量 —
10					ļ			ļ		ļ	ļ <u>.</u>						<del></del> -	一小時內最大雨量
11											<u> </u>	<del> </del>			<u> </u>			十分鐘內最大雨量
12 13								ļ		<b> </b>	ļ <u>.</u>							1
14		<del></del>	<del></del>								ļ <u> </u>							天空狀況日數:
15	<b> </b> -									<b></b>		-						碧一一疏一一
16																·		裂 —— 密 ——
17	<u> </u>																	各種天氣日數:
18	ļ ——		<del> </del>														·	
19	-										<u> </u>		· ·		<del></del>			最低温度≤ 100-
20																		<b>≝</b> 00 <b>_≥</b> 200
21									,		4							最高温度至00
22											u.					<del></del>		≥ 250 ≥ 350 0
23																		
24																		一日雨量
25										6								≥0.lmm_≥1.om
26																		≥ lo.omm機能
27																	ų	
28																		
29														·				
30													[	<del></del>				
<b>3</b> 1	<b>_</b>													*				
他計	1 1									_					-			
平均																		
	<del></del>		1	切:	 算_				•	14		8	算				*	

自同 方向 水量及十分鐘內這大降水量 日最大雨量等項自同表相當項目縱欄中,擇其極端值填入之,本月之一小時 一 疑 b. 不 3. 幽 本月內各項天氣日數,其中屬於依最高最低氣温值及一日雨量範圍分類者 加降水物符號。無降水量之日,該源留奈不填字號。如某日降水量有 6. 一月之絕對最 7. 凡表中各欄直接抄自月憩簿中「日平均」或「總計」欄者,遇自時殊記法或附加 , 9.維項欄塡 3. 如 8. 4.天氣紀要關 《並有兩種紀錄,則記露天蒸發量於「蒸發量」攤,另闢天氣紀蒸發量為露天抑蔭蔽者,須於項目欄內加以註明。 式轉抄 每日降水量深附加降水物符號,記法與月纏飾日 總計 關所 最 ·降水時級有估計不確及夜雨之情形,亦照月總簿日「總計」關塡法 觀測從缺 最高最低氣溫及降水量各棚計數填入其日數。其餘天氣現象則自「天氣 高 低草温等,亦直接抄自月總簿每 o 測 0 候須知 法 諸項目・ , 局 注 最 係填入月總簿中每日紀要欄各項天氣符號及 氣壓,絕 意 低 補編 tai 羬 <u>F</u> 其各日及月總計欄空缺不填任何字號 壓 ,則自月總簿中各日附品,擇其最大者填入 2 最高氣 一對最低氣壓,最 温 , 最低 日附欄所記 取高氣温 氣 ,極大風 ,最低氣温,極大風速或最 数值 0 速 旭 及其方 0 ıŁ 記 時 六九 ÍΨ 欄 相 間 同 Ċ , \* 小链 漏 不計 ,月 最 記 入。 並 大風速及其 八風速, 人大風速 次分 , i. 計數 則 蚁 分 狩 測 9 別 蔽 號 定 值

水總日數,兩、雪、霜、雹等降水物均包括之。 各日之天氣符號計數抄入其符號及日數於下端空白中。「一日雨量」之「總計」格指全日降 候須知補

d·第、疏、裂、密四種天空狀况日數之總和應等於該月之總日數, 各天氣狀況之總日 c.天氣紀要欄雖記載「·米 ▲米」等符號,但統計各種天氣狀況日數時·均分別計算之

2:計算每日氣壓及氣溫之最高與最低較差值填入各欄。 8.各項要素月總計值計分「平均」與「總計」兩類:

1.統計分初算覆算兩部,由觀測員二人分別担任之。計算完畢,均分別簽字。

||陰錄既畢,由另一觀測員立加校對,分別簽字於||陰錄|及||校對||欄

(四)統計

温珠温度,絕對溼度、相對溼度,不均風速(或風力),草溫,地呼溫,能見度,雲量。 b·用「月總計」者,計有降水量,降水時數,蒸發量,日照時數。 a.用「月平均」者計有氣壓,氣溫(以上兩項各包括「平均」「最高」「最低」「較差」四欄)。 凡用「平均」者,須於「經計」「平均」兩項逐步統計,一併記入,祗用「總計」者不必再 4.最高氮壓(或氣温)之總和與最低氣壓(或氣温)之總和之相差數,應與較差總和 相

5.關於各要素月平均或總數小數位之取捨與日平均或總量相同

				測值	き 所	氣	象	月	報	表													_				中	華	民	夏三	+	4	年	}	] 份		
									北緯[	at.				N.;	東	經	Long.			E				ltitu	de		M										
日期	B	氣 Saromet	ric press	ure			(	温 Air ter	mperat	度 ure) ( <sup>c</sup>	PC)	濕 玛 Wet bu	<u> </u>		相 勤 Rel Hui	性 lative	度		7		W Vel	風 ind	`					(Clo	toud)		日照	Pro	降 ;	水 ation	能見度	雑	項
		m	m +	,	<u> </u>	,	(Dry	bulb)		,	C	Wet bu	llb)	<u> </u>		%	<u></u>			1 -	V e1	(m/s	3)	2		冥	量 0	10	最	多雲別	時要	<b>X</b>		AUVI	0-9	Miscella	eous
Date	ћ 6	h 14	h 21	平均 Mean	. 6	h 14	h 21	平均 Mean	最高 Max	最低 Min.	ь 6			6 h	h 14	21	平均 Mean	向 Dir	6 b 速 · Vel	向 Dir	速 Vel.	向 Dir	注加速. Vel.	- 最多 方向	7 平均 可風速	h 6	h 14 2	h j	h 6	h 14 2	h h	量 Amou mm	nt Du	手間 irstion b	h 14	Informa	tons
1			-	<del> </del>	1	-	1			<del> </del>	<del>                                     </del>	2	-	<b> </b>	<del>                                     </del>	_	-	+	1-	-	+	<del> </del>	-	at the same of the	<del> </del>				-		+-	<del> </del>			-+	<del></del>	·····
2													ļ		ļ	ļ											74.00						4				
3					<b>-</b>		ļ	i.	ļ	ļ	<b> </b> -	-	<u> </u>	ļ	ļ	<del> </del>	<u> </u>	_	-	↓		ļ	ļ	-	<del> </del>		200				1	↓					
4		<del> </del>		<del> </del>	<b>-</b>	<del> </del>	<del> </del>	-	ļ	<u> </u>			-	-	-	<del> </del> -	-	<u> </u>	-			├	┼		-				-		-	<del> </del>					
5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1	<del> </del>	<del> </del>	-		<u> </u>	<del>                                     </del>	<del> </del>	┼	<del>-</del>	┼	-	+		├	+	-			9 6			-		<del> </del>					
6 7			-	<del> </del>	-	+	-		-		╁──	+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	-		+-	-	┼─	-	+	<del> </del>	1-1			<u> </u>			<del> </del>		-+			
8		<del> </del> -			+	<del> </del>		+	<del> </del>		+	-	-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	1-	1	┼	<u> </u>	1-	-	+	<del> </del>		-	_	-		+-	1		-+	-+		
9					1	<del>                                     </del>	-	<del> </del>	-	<b> </b>	1	<del> </del>		<b>†</b>	1	<del> </del>	+	1	1	+	-		+	1	1			+			1	-		-			
10				<del> </del> -			-	1	1				-	1			1		1	1		1	$\top$	T				$\neg$			1	1-			_		******
11		Le les										-	<u> </u>													11	Ŷ.						}				
12		1			<u> </u>	ļ		<u> </u>			<u> </u>			<u> </u>	<u> </u>	ļ				ļ					<u> </u>	i	Ĺ				1_	ļ. <u></u>					
13		-	-		<del> </del>	<u> </u>		1	ļ		<del> </del>	<del> </del>	<u> </u>	ļ	ļ	<del> </del>	—	ļ		ļ		ļ	<del> </del>	1_	<del> </del>		-				<u> </u>	<u> </u>					
14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		<del> </del>	<del> </del>	-	# 1	ļ	ļ	<del> </del>		ļ	<del> </del>	<del> </del>	┼	<del> </del>	┼	<u> </u>	+						-	<u> </u>					
15		<del></del>		<del> </del>	┼	<del> </del>		<del> </del>		<u> </u>	+-	+		├	-	<del> </del>	<del> </del>	┼		<del> </del>	<del> </del>	├	╂	+-	┼	$\vdash$			1		-	<u> </u>					
16 17		<u> </u>		-	<del> </del>	<del> </del> -	-		-		┼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	-	<del> </del>	-	<del> </del>	+-	┼			_	7	+	+	┼					
18		<del> </del>	-		<del>                                     </del>	<del> </del>		+	-	8	┼─	<del> </del>	1	<del> </del>		<del> </del>		-	1-	T	<del> </del>	<del> </del>	1	+-	+			- !			+	<del> </del>			+-		
19		- <u> </u> i	-	1	1	<del>                                     </del>	+	+	<del> </del>	6.00		1			<del>                                     </del>	<del> </del>	-		†	<del>                                     </del>		†	†	†-	1						1-	<del>                                     </del>		_	+		
20						1	1			İ																					1		7		1		1
21										1		ļ		Ĺ		<u> </u>	<u> </u>			<u> </u>		<u> </u>	<u> </u>		1				a a a a a a								
22			1		<u> </u>				<u> </u>					L	ļ	ļ			-	ļ	ļ		<u> </u>	_	-			_ _		<u> </u>		<u> </u>	Ì				
23				<u> </u>	<del> </del>	ļ	ļ	<del> </del>	ļ		<del> </del>	ļ		ļ	<u> </u>	<b>├</b>	<del>- </del> -	Ì	<del> </del>	<del> </del>			<b> </b>	<del> </del>	<del> </del>	-			11		↓	<u> </u>	_				
24				<u> </u>	<del> </del>		+	<del> </del>	-		$\vdash$	<del> </del>		├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	┼─		-		├	-	<del> </del>						+	<del> </del>			<del> </del>		
25 26		<del></del>			<del> </del>	<del> </del>		+		ļ	┼	-	<u> </u>		<del> </del>			┼	+	-	+		-	┼		┝┯┼					╂	<del> </del>			┼—		
27		<del>-</del>		-	+	1	<del> </del>	-	-		<del>                                     </del>	+			<del> </del>	-	<del> </del>	1	+		1		<del>  -</del>	-	<del> </del>				$\vdash$		+	<del> </del>			<del> </del>		
28	<del></del>		<del></del>	<del></del>	1	1	-	1	1		1	<del>                                     </del>			1		† –		<del> </del>				1-	<b>†</b>	1			1	1	+	1				<del> </del>	····	-
29				1	1	<del>                                     </del>	-		1																			-		_	1		Î		<del>                                     </del>		-
30																<u> </u>				<u> </u>								İ						-			
31	-	+	-	-		-		1			f	Ļ	1	١,	ļ	<u>.</u>	١, ,	1	1	ļ	$\perp$		<del> </del> -	ļ	<u> </u>			щI,				١,		,			
總數T.			-	-	†		1		1		1	+	$\vdash$	†	1	_	1-1		1				1-	Note William	1	_	_		1	1	1	<del></del>		1-1	蒸發量	量展天 mm	.
或 or.				ļ				1															1				Autobalic III (Approxim		ļ			Ï				蔭蔽 mm	
平均M	<del>                                     </del>	_L		1			<u> </u>	1	i I				T		<u> </u>						1								A THE PARTY OF THE							代况日數:	
準平均				<u> </u>	+	<del></del>		<del> </del>	<del> </del>		1	T	†				1-		4		·		.h	1	<del>                                     </del>		1	T	-	1	†	<del>-  -  </del>			碧裂	疏密	
Nor.	<u> </u>							<u></u>																						+-	1	42 = 5			裂	密	_
			恢照自		紀錄埠	【入。			器,從	<b>姎。</b>							1	Ė		意	•			2	文		字			1 4	極天	氣日數	<b>:</b>				
本	月素	色對身	克高 编 克 低 氟	壓		nm		Ħ		诗	9	點:					1.	.本表	を限め	月十	日前	-the-	W. 1							_							1
4	月月	色對量	10 年	· <u>陇</u>		nm		日日		時	. در	•						呈新	及中央	氣象	局	稅	測員														-
1 4	. 月	<b>心 對 核</b>	大 屋 最大 P			n/s		日	<u> </u>	時時	eatic	)ú •					2.	填泔	去及紡	計悉	網	鈔	錄			校	對_			_							1
								~			月觀	測時間	Time	of obs	ervatio	ons		中央	発展が	<b>局</b> 19	946頒	初	算.			覆	算				表	名:	3	際月表	- (	I. <b>M</b> .R)	
4	. 月 ※		最高 氣	温			0	C B	期		1				י יבר	MT		彼に	乙 姫 亅規定	以 取 取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候須			/.ve 331						-						-	
<del>本</del>	月一	日内引	<b>及大雨</b>	量			m	mH	期		<del> </del>				<u></u>	M.T.		[ וול	<b>双尺</b>	洲坦	E	番	核	(此根	関由氣	家局	<b>操</b>			-	收到	日期:		年		月日	

·如全月各日均無降水量及降水時數,各日欄雖不填字號·但總計欄記以[0,0],以

示全月並無滴雨降落,並非觀測遺漏。 各欄不填若何字號。 7.一月之最多風向取該月頻數最多者記入「總計」欄 凡有日照計之所站,遇全月均無日照者,各日及總計欄均記[0.0]。無日照計設備者 8.「天空狀況」,「天氣紀要」,「極大風速」奧「最大風速」及其「方向」等項,不記其月

總計」或一平均」。

(五)呈報

9.月「平均」或「總數」之數值有疑問者,外加括號,以資訊別。

行全國氣象月報之用。因此表為國際問規定交換之格式,故更名「國際月表」(I.M.R.)。 本表因係訂於月總錄末頁,故呈報情形與月總簿同· 本表係就前9a. 表內容略加增删,分發全國各級測候所填算後呈報中央氣象局·供印 (二)用途

準時及毎日觀測之時間)各項於填表之始,逐一填閱。 8.氣壓,温度(包括乾球及溼球),相對溼度,風(包括風向及風速),雲(包括雲量及 2.所名,月報年月,經緯度,高度。地點(詳細通訊處),定時觀測時間(包括所用標 本表於次月初填錄之,用藍或黑墨水膽繞清楚。 (三)項目內容及塡法:

測候須知補編

最多雲狀)各項每日·6、14、及21紀錄,均分別抄自月總簿相當欄數值

向 ,平均,風速(或風力)平均雲量等均分別抄自月總表同欄數值 5. 風速欄如記風力,則將「Vel. (m/s)」改為「Force (0-12)」,將「速Vel」改為「力B.S. ]。 4.各日平均氣壓,平均氣溫(乾珠),最高氣溫,最低氣溫,平均相對溼度,最多風

缺 一二次紀錄,該缺紀錄空格記以橫線。 8.「降水量」。「降水時間」,「日照時數」,均轉錄月總表同欄值,記法亦同。 7.全月觀測從缺之項目,該欄各縱格中留空不填任何字號,如觀測之項目,全月中 6. 能見度係將月整簿中每日14值抄入之,不記日平均值。

金月之燕尝量(露天或蔭蔽)及四種天本狀况日數(四者之和等於全月總日數)。 01「各種天氣日數」欄填入本月各天氣現象符號與日數 9.「雜項」欄悉轉錄月戀表上「天筌狀況」及「天氣記要」欄之紀載內容 , 其下端並填入

自記儀器,出現時日由自記紙證取之),及本月「梅端最高與最低氣温」,「一日內最大兩 □均由月經表中直接抄入,如無從缺。 11本月「絕對最高及最低氣壓」了「絕對極大風速」「一小時內最大雨量」(以上均讀自 12「準平均」欄填本所各要案之準和均值,計算出項準平均值須經中央氣象局複核後

始准應用,記錄不及五年者,從缺。 13抄錄既畢,由另一題測員加以校對,工作人員並於「觀測員」「抄錄」「校對」蓄闕逐

本表抄填完畢經校對無**裝後**,統計其月平均或總計館。初算覆算旣畢,依次簽字

僅記月平均值,不記總數。 \*、月說計用「平均」者,計有氣壓,温度,相對溼度、風速(或風力)、雲量及能見度

不記平均數。 3.月統計用「經數」者,計有日照時數,降水量,降水時數及蒸發量等,僅記總數

5.統計氣壓,溫度(乾珠及逕珠),相對溼度,風速(或風力),雲量等項之館大、十 4.各要素月平均或戀數之小數仍與日平均值所用者同。

四、二十一小時三個「月平均」值後,計算此三平均值之總平均填入其下格中。 6.氣壓,溫度(乾球),相對溼度,風速,雲量之每日平均值,均係抄自月總表上各

相當欄。如為「三小時平均」,則第六、十四、二十一小時三個「月平均」值之總平均應與 日本均總和之「月平均」值相同。如有差誤・應細加查對。 7.第六、十四、二十一小時之最多風向(或最多雲狀)之月統計,取各日該時發生頻

數最之風向為全月各該時最多風向(或雲狀)。「最多風向」欄之全月最多風向則抄自月總 **簿表同棚之方向**。 8、全月降水量,降水時數,或日照時數(有日照計設備之所站)為寄者,月「總數」記

測候須知補編

# 測候須 知補編

别 9.遇月「平均」或「總數」值有可疑日後應用須加鑒別者◆精該值外加以括號,以示區 (五)呈報

本教於次月十日前分別呈假區所及中央氣象局,付郵之前填明寄出日期

之用 1.首填明所名(所址所在地),年份,及所在地之經緯度,高度,地點(詳細地址), 本瓷為各級測候所通用,記錄某年各月氣象要素之月統計值,為編輯全國氣象年報 (二)用途 (三)項目內容及填法

**典觀測時間。** 2.此表須每內分月填入,於次拿初積滿十二個月再核算全年統計部份。

時),及各種天氣日數諸項均自月40表及國際月表中抄入。 3.氣壓,氣溫(乾珠),相對溼度,風,雲量,日照時數,降水量,能見度(第十四小

從缺之月統計格則記橫線,年總量不必統計。 報中央氣象局核對無誤後方可填用。如該所過去紀錄不及五年者·「準平均」一欄從錄◆ 5.月 灣計 ] 及年「總計」(如降水量等)為零。該欄須記以「0.0],切勿追漏。觀測項目 4.填入各月及全年平均氣温。降水量,降水日數之準平均,準平均之計算,應事前

6. 堪入本年之終霜終雪及初霜初雪之月日

\_ 乳豕机或叶 B., 高度 Altitude N, 東經 Long. 相對溼度 Relative humididy 日照時數 氣温 Air temperature Ĉ 氣壓 月份 Duratice of 平均 準 距離數 Norman od obs. 平均 進 平均 Mean 平均 絕對 Absolute. Sunshine Air Mean 最高 最低 總計 百分 最高 日 最低 H 14<sup>h</sup>  $6^{h}$  $14^{\rm h}$ 21<sup>h</sup> Pressure of Total Month % Max. Max. Date Min. Min. Date obs. mn. —月 Jan. 二月 Feb. 三月 March 四月 April 五月 May 六月 June 七月 July 八月 Aug. 九月 Sept. 十月 Oct. 土月 Nov. 主月 Dec. (194)降水量 終水日數 最 風 能見度 月份 Cloud amount 0-10 visibility No. of days With Prec. Wind vel. (m/s) Precipitation mm. 総計連 Tearly 是大 Max. 平 January All H B Date 您計 準 Total Producting of Total 平均 最多 最大 Maximum 方向 st 上 · · · 平均 14h 14h 21h 速 方问 日 Mean of Prev. 0 - 9Month of cbs. Vel. Dir Date obs. div. —月 Jan. 二月 Feb. 三月 March 四月 April 五月 May 六月 June 七月 July 八月 Aug. 九月 Sept. 十月 Oct. 土月 Nov. 士月 Dec. (194) 各種天氣日數 Number days 初 初 月份 終雪日期 終霜日期 霧傷低霾 雷 烈 雨 雹 氣温 Air temperature. C 毛 Min. 40 Min. 720 VI St. Max. ≾0 35 雨 ΔI Min. Max. Month 三 7 U 三 00 区 一月 Jan. 二月 Feb. 三月 March 四月 April 五月 May 六月 June 七月 July 八月 Aug. 九月 Sept. 十月 Cat. 二月 Nov. 主月 Dec. (194) 地點 (Location): 統計 觀測時間 (Time of Observation):

主管

1.計算每月氣温,降水量,降水日數與各項準平均值之差,填入「距準數」。超出為 (四)統計

Æ 反之為食。 2.計算每月之日照百分率。

,

3.計算年統計值時,計有下列數稱情形:

\*用「平均」者,有「氣壓」,「氣湿」,(Tho」、「hu」、「如」、「平均」,「更準數」,「平

「館見度」(4)等項目 均最高」,「平均最低」路欄)、「相對溼度」各欄,「平均風速」、「雲量」各欄,「日照百分率」, 間最大陰水量」等項。統計之法,程各月中之最大值(絕對最低氣溫用最小值)填入年統計 日數」,「降水總日數距進數」,「各種天氣日數」各欄。 ,併記其出現月日。 b.用「總計」者有「日照時數」,「降水總量」,「降水量距準數」,「降水總時數」,「降水總 c.用「經體值」者,有「絕對最高氣温」,「絕對最低氣温」,「最大(或極大)風速」,「一日

,年統計欄可就已有紀錄比較後塡錄其極端値,外加括號以示區別 5.各月紀錄如非齊全,年統計值如屬「平均」及「總計」者,不予計算。如保擇 4.年統計值小數位之取捨與月統計值全。

取極端

6.統計經初算覆算後。 經證明無誤方可應用,抄錄、校對、初算、覆算各工作人員 測候須知補蓋

七五

均各分别簽字,不得遺漏。 測候須知補絹

七六

四 附錄

各級測候所因儀器繁體不同。因之觀測項目及次數略有差異,茲就普通較為完善 各級測候所地面觀測每日工作程序表

**備之頭二等測候所每日地面測候工作表列如下,其餘所站則按其所缺之儀器項目及觀測** 

設

次數删略之。

六時 晨班 觀測 /,讀地溫表,記地面狀態,沙自記記錄(昨晚二十一時至今晨六時),計

八時 觀測 , · 讀氣壓傾向及變量,氣壓加施高度訂正,發報。

算昨日日照時數

觀測 ,測籌深及蒸發量,審核昨日晚班紀錄並錄入總飾。 ,讀是低氣溫及草溫,複驗昨日最高溫度,調整最高溫度表,收草溫 對自記鐘,換自計紙(如係每週一次則於星期一八時行之)。

觀測 烈測 觀測 **,計算夜間自記記錄並錄入月總簿** 溼球溫度計加水,並查自記筆斗有無墨水,統計昨日月總簿紀錄

0

晚班 觀測 ,讀氣壓傾向及變量,氣壓加施高度訂正

十四時

,

讀地溫表,記地面狀態

・一、發報

測候須知補稿

審核晨班紀錄,並錄入月總

簿

七七七

日月糖簿紀錄

阆 候須知補

測 , 筷 (校對昨 日全日紀錄,覆算昨

十九時 一十時 測測 觀測 観劇,讀氣壓 観測 ,讀最高溫度,複驗本日最低溫度,調整 傾向及變量,氣壓加施高度訂正,發報

最低温度表

日照時數、天氣現象、等項目之定時觀測及查算工作

、各時之「觊測」指氣温、溼度、露點、氣壓、降水量、風、

雲、天空狀況、

能見度

注

意

一時

觀測

.

證地

温表

, 記

地面

一狀態 ,

置草温表

换

日

腏

紙

三、每小時觀測一次之測候所,日照時數每小時紀錄一 二、天賦現象須鹽時法意其起止 日日照總時數 時間及強度。 衣 9 其他則於翌晨六

時 記入

五 如係每日觀測八次或六次之測候所, 時之「觀測」從略 則八、十、十一、十五、十六、十七、二十 , 各測候所暫不舉辦

· 十九時之「發報」非奉有中央氣象局另合增加前 每週星期一換自記紙時,檢查自記儀器一次

#### (一) 勘 誤 表

頁	行	誤	正
目次	5	方法	方位.
4	1	(缺)	實際觀測
7	7	8.9	8,9
7	15	600,m	<b>6</b> 00 <b>m</b> .
8	3	$\mathbf{G}\mathbf{g}$	Cg
8	17	<b>被海高度及</b> 氣壓數	海拔高度b與每組之温 度及氣壓數
9	7	$B_{\circ} = B_{\bullet} 10 \frac{u}{18400(1 + \frac{\epsilon}{273)}}$	$B_{o} = B_{\bullet} 10^{\frac{h}{18400(1+\frac{t}{278)}}}$
9	7	<b>I</b>	逐
13	4	溼度	泽球温度
14	4	<b>亲式表調整之法</b>	美式表如裝有旋轉之支架,親一時須移動其位置, 放觀測後應立即調整儀器 。調整之法
16	1	最高低	最高最低
19	17	乾珠20.5°0時	乾录20.5 C温绿15.5 C時
22	5	Uisibility	Visibility
23	11	同毛毛時	同毛毛丽語時
94	16	<b>小</b> 風	<b>小</b> 丽
<b>2</b> 3	4	•	• *
29	17	空為氣	<b>空</b> 氣
30	6	大露	大器
33	10	Buralis	Borealis
35	1	不起	不記起
35		7 = 6:50)	7 章 (6:30—6:50) 章 (6:50————————————————————————————————————

首 行 誤  $\equiv^2$ 37 9

10 Ξ2 87

37  $\equiv$ 11  $\equiv$ °

37 12

12 \*\* 37 ⊕⊜ 42 8

44 6,8 降水量

46 16 相。

46 16 測

48 5 斌低之一

52儀機 11

54 4 二十時

57 3 **室圖電報** 

59 15-16 (缺)

66 12 厘米

68 8-7 (缺)

69 15 最大雨量等項

71 10-11 (飲)

78 1 簽字

到高额

2007 建球温度計

Œ

 $\equiv^2$ 

 $\equiv$ °

X

**@0** 

降水物

相符。

則

減低之量

儀器

二十一時

雲圖電碼

Ⅱ.月總簿 (一)格式

毫米

Ⅲ,月總表 (一)格式

最大雨量及天空狀況日數 等項

取.國際日表 (--)格式

簽字,不得僅以蓋章替代

▼.年报表 (一)格式

溼球温度表及乾溼計

#### 中央氣象局技術指導叢書之二

### 增測 候 須 知 補 編

《全 一 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編 撰 處 : 中 央 氣 象 局

(重慶:沙坪壩)

印刷 所: 武昌亞新地學社

(湖北:武昌;湖南:新化)